## 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迁建工程施工续建工程

## (第二次)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 4\(\frac{1}{1}\) \(\frac{1}{1}\) \(\frac{1}\) \(\frac{1}{1}\) \(\frac{1}\) \(\frac{1}\) \(\frac{1}{1}\) \(\frac{1}\) \(\frac{1}	
<b>、1日7/17/7</b> 回 J・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4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112
第六章	图纸11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迁建工程施工续建工程(第二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迁建工程施工续建工程(第二次) 已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温发改审(2021)87号、温发改设计(2022)10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温州市财政统筹安排,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招标人为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迁建工程施工续建工程(第二次)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u>82783</u>万元,工程概算<u>66803.66</u>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u>66803.66</u>万元,本次建安工程造价约<u>51991</u>万元,建设规模:<u>项</u>目按102个班级3660生全日制公办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规模建设。项目新建地上建筑面积106910㎡;新建地下建筑面积 13785㎡。另新建建筑架空层5506㎡,19#~21#连廊(地块内)5578m2,22#/23#过街连廊(地块红线外)626㎡,建设地点:\_本项目选址于温州瓯江口浅滩一期F-01-02b、F-01-12a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132074平方米,其中F-01-02b地块建设用地面积97956平方米、F-01-12a地块建设用地面积34118平方米(最终以勘测定界报告及附图为准)(以上为本项目整体建设规模,该项目部分施工内容已实施,具体详见招标内容)。
- 2. 2招标范围: 包括用地范围内建筑(含装饰装修)、主体结构工程、附属配套及景观绿化、给排水、机电安装工程(含暖通、电气)、消防、人防、建筑泛光照明、燃气工程、光伏工程、高低压变配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红线外变压器下电线电缆及接线)、智能化工程、红线外市政管网的接驳工程、过街连廊落柱范围内的绿化恢复以及可能发生的其他事项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工程及设备购置,参考"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迁建工程施工续建工程各单体交接面",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约 51991 万元。
- 2. 3施工总工期: <u>577日历天(其中主体工程(不包括连廊、附属用房)结顶不</u>晚于2025年12月30日;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和附属景观)完工不

晚于2026年9月30日;工程总体竣工验收不晚于2026年12月28日)。计划工期与节点工期以短者为准。(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5月30日,实际工程总体竣工验收不晚于2026年12月28日。)。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否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 ☑3.1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 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 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 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自<u>2020</u>年<u>1</u>月<u>1</u>日以来**☑**完成过<u>单个合同金额≥3.7亿元的房屋</u> 建筑工程 业绩;
  -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 3. 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u>建筑工程专业一级</u>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 (三) 其他:

-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u>2022</u>年<u>1</u>月<u>1</u>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 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3.14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4. 招投标方式

- 4.1公开招标。
- 4.2☑不采用评定分离。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 发 放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u>。
- 5. 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u>台: 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5. 4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办理(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2025\_\_年\_\_\_\_月日\_\_9\_时\_\_30\_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_\_(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_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

## 7. 联系方式

大系。	<b>万</b>		
招 标	人: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	_招标代理	里机构: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地	址: 市府路490号教育大楼	_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万达广场3号
			写字楼13楼1303室
联系	人:高工	联 系	人: <u>时工</u>
电	话: <u>0577-88639306</u>	电	话: <u>15162207617</u>
即以	箱:/	_ 邮	箱:
			2025年 月 日

## 附件2

# 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迁建工程施工续建工程(第二次)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5年 月 日08时30分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17时00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5年 月 日17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 地址: 市府路490号教育大楼 联系人: 高工 电话: 0577-88639306 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万达广场3号写字楼13楼1303室 项目负责人:时工 联系人:时工 电话:15162207617 邮箱:/
1.1.4	工程名称	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迁建工程施工续建工程 (第二次)
1.1.5	工程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承包方式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 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577</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05</u> 月 <u>30</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12</u> 月 <u>28</u> 日 ☑工期其他要求: 计划工期与节点工期以短者为准。实际工程总体竣工验收不晚于 2026年 12月 28日。(节点工期要求: 其中主体工程(不包括连廊、附属用房)结顶不晚于 2025年 12月 30日;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和附属景观)完工不晚于 2026年 9月 30日; 工程总体竣工验收不晚于 2026年 12月 28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_合格_要求(并确保瓯江杯)
1.4.1	投标人资格及 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不接受。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 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招标工程是否 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按合同约定</u> 。 分包金额要求: <u>按合同约定,并符合国家、省、市有</u> <u>关规定</u> 。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1.12.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_2025_年月日_17_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 联系方式:联系人: _15162207617
2.2.1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u>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 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组成: (1) 商务标 ☑(2) 技术标 ☑(3) 资信标 ☑(4) 资格审查资料 (一) 商务标,包括: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封面
		投标报价扉页
		编制说明
		投标报价费用表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计日工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主要工日一览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综合单价计算表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
		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3. ☑其他投标资料:/
		☑(二)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 <u>主要施工方案</u>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
		<u>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u>
		<b>□ ☑</b> (三)资信标,包括 <b>:</b>
		☑打分业绩与奖项汇总表(表10)
		☑信用评价等级情况
		☑(四)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本附表3.5款
3.2.1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 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1.最高投标限价万元(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价*(1-10%))。
		☑4.其他: <u>招标控制价 万元。</u>
2.2.5	投标报价的	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元后小数点四舍五入取整后相
3.2.5	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_50_万元 2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从基本账户转出),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三"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 退还投标保证 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其他:。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下载的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具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证明要求:核查发布日期果:合格)。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公进册证书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系统,应附 ☑、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相关,,有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或建设主带信息,可级注册,或建设注册信息,可级注册,或建设注册信息,可级注册,或建设注册信息,不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图像笔迹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l> <li>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li> <li>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li> <li>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在建项目中办理更换的,还应按本附表第10.4款要求提供证明资料。</li> <li>8.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li> <li>☑9.资格条件业绩汇总表(表12)。</li> </ul>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u>详见本章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u> ;   其他: / 。
<b>⊠</b>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図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1)已承接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之一载明的时间满足招标要求即可。 (2)已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或施工许可证;②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载明的时间满足招标要求即可。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指: 図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须至少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全国(或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竣工验收页面信息截图; (3) 図包含装配化装修的工程招标中,在建装配化装修工程可作为装配化装修工程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不要求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4) ☑分包工程业绩经"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项目信息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可以体现业绩指标的,无需提供本条规定的其他业绩证明材料。未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项目信息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可以体现业绩指标的,无需提供本条规定的其他业绩证明材料。未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项目信息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可以体现业绩指标的,无需提供本条规定的其他业绩证明材料。未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项目信息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可以体现业绩指标的,无需提供本条规定的其他业绩证明材料。未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的,按前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②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接受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或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业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项目负责人业绩:中标候选人的业绩情况将在中
		标候选人公示上发布。   (8) 其他 ①投标人业绩指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单独承接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总承包单位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
		联合体施工方的业绩,本项目业绩要求为已完成的业
		绩。②投标人业绩的其他要求:如以上材料不能直接反
		映出项目特征、业绩规模的,则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
		材料外,须额外提供项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原
		<u>件扫描件,否则业绩证明无效。③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其</u>
		<u>他要求: 如以上材料不能直接反映出项目特征、业绩规</u>
		<del>矮、奶白奶奶八姓石女家的(英生奶白奶奶八姓石在亚</del>
		料外,须额外提供项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原件
		扫描件,否则业绩证明无效。④多标段或多阶段验收的
		项目,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外,须额外提供项目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原件扫描件(证明文件内容
		<u> 需体现项目规模及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情况),否则</u>
	中国机艺艺	业绩证明无效。
4.1.1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详见附件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	
4.2.1	/电子投标文 件上传截止时	<u>2025</u> 年月日 <u>09</u> 时 <u>30</u> 分
	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u>
	上传平台	易平台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     文件退还: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文件运过: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
		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2.5	电子投标文件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4.2.3	的拒收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其他:/。
		1.开标时间: 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	2.开标地点: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点	https://ggzyjy-
		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_new/bidhal1/def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ault/login.html。3.开标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e. wenzhou. gov. cn:8443/BidOpening new/bidhall/default/login.html4.其他:。
5.2	开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二"不见面开标"。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详见附件二"不见面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依法依规组建。
6.3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一) 备注: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二)的,技术 标应采用暗标。
<b>☑</b> 6.3.1	评标基准价的 确定方法	招标人在开标时从以下方法(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3种,具体见附件)中随机确定: 1.方法一
6.3.2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b>☑</b> 1. <u>1名</u> 。
7.1	中标候选人公 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 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2.9	☑中标公告媒 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u> 公告期限:不少于 <u>/</u> 日。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 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 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 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 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77-88828707、88828503
10.1	否决投标的情 形	1.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动态核查结果"合格"证明;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具体以发现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①计算机网卡MAC地址、②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③CPU序列号、④主板序列号、⑤投标工具标识号五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的为准); ⑦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⑧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渐备案手续的; 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⑪对于重新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在之前的该项目投标
		活动中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存在以下
		情形之一的:①撤销投标文件;②无正当理由放弃中
		标;③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⑩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曾在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
		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被变更且变更之日至本项目投标截
		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
		③其他:。
		(2) 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
		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
		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
		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
		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
		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
		☑ (3) 技术标评审内容: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
		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
		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
		的;
		⑩其他: 上一阶段(即"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
		校迁建工程总承包(EPC)"、"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
		专业学校迁建工程施工续建工程"等两个项目)招标过
		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或涉嫌存在违法事实(以执法部门的
		文件或函件作为认定依据)的公司参与本项目竞标的。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
		①女宝又明旭工贺用(包括女宝又明旭工基本货和创建     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
		女至义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资/木按照招标义件和工程     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里角甲安米県採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②戏贺、祝壶预切不付告现17 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
		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
		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
		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
		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
		一 标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5) 其他评审内容: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本、物文时间英国中东行陈和黑江马的
		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
		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
		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
		执行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注: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 应先向投标
		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1.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
		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
		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
		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
		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
10.2	异议与投诉	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
		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
		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其他:。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2)其他:。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在公示期第N天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其投诉时效为收到招标人异议答复次日起10-N+1天。
10.3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 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 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或者项目负责人完成变更之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中标公示阶段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属于在建工程。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的,则视为项目负责人未完成变更,原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   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
		11的,应证保建议主目即门内总更换的证明或网工文史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
		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 清、说明、补 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 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 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 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 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7	特别说明	<ul> <li>不正的,许体安贞会可以否决兵技体。</li> <li>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li> <li>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ol> <li>(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li> <li>(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li> <li>对.暂估价:</li> <li>(1)内容: 高低压变配工程(指电力工程)及智能化工程 元:</li> <li>(2)金额: 高低压变配工程(指电力工程): 元: 智能化工程 元:</li> <li>(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 ;</li> <li>(4)招标计划及内容: / /</li> <li>□(4)招标计划及内容: / /</li> <li>□(4)招标计划及内容: / /</li> <li>□人组的按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li> <li>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温州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7】72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管理制度、民工工资和工程款分账管</li> </ol> </li> </u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建设工程综合保险、银行代发工资、设置工资维权
		信息告示牌等各项制度,工程工资款支付应按《关于进
		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浙江省工程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
		[2022]13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
		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温州市工程建
		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指引(一)》(温人社
		发[2023]36号)文件执行。
		6.价款结算方式: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
		(具体节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1.1.1"分段计算的形
		象进度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
		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
		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
		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
		再次投标该项目。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确保创成省级文
		<u> 明标化工地</u> 。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第一节评标办法"的
		"四、资信评审"的评审因素"业绩与奖项"中项目负
		责人指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身份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
		担任施工负责人身份。)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
		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
		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
		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 天体保险按钮关键它要求性怎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 本权标文件信用证价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证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证价的实施
		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   <sub>竞见</sub> 》
		意见》。   16 机标   应在机标单点标准好"游江少建筑市场收签公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职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
		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具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证价等信息的真实性。推确
		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性、完整性负责。
		17.其他: ①在履约过程中,中标单位存在挂靠嫌疑等
		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向公安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举报。
		②在履约过程中,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u>管理,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③本项目确保瓯江</u>
		杯。 ④ 省级文明标化工地增加费已包含"红色工地"
		创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
		综合考虑。⑤配合招标人完成与本工程相关的研究: 研
		究内容包括校园道路压电发电技术应用研究试验。中标
		单位按图纸要求完成相关设备配置与埋设,完成现场监
		测报告、试验数据分析报告并提供优化设计方案的合理
		化建议。监测报告与试验数据分析报告需经过发包人评
		估,满足研究试验所需后视为通过验收。投标人在报价
		时需考虑该风险因素,结算时对此类措施费用将不予另
		<u>行计算调整。⑥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相关费</u>
		用约定:1)工程前期工作已完成,具备施工条件,现
		场已有原工程总承包单位投入建成的临时办公区(1261.3
		m²)、临时施工道路(约11087m²)、临时硬化场地(约
		9747.5m²)等临时设施(详见附件现状照片与CAD图
		<u>纸),符合施工使用要求,且已移交给招标人,权属归</u>
		招标人所有,若后期发生与原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权属争
		议,由招标人负责解决。2)上述临设由招标人提供给
		中标人使用,中标人进场后无需另行搭设新建,且不得
		擅自拆除上述设施,上述临设费用应按本条第3)条扣
		回标准计算所得费用后如实扣回; 3)甲供临设费用扣
		回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核实甲供设施的现状和
		图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存在偏差为由提出疑义,影响
		<u>扣回费用的计价。中标后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u>   单位计算担回费用
		单位计算扣回费用,标准如下:工程量按照招标时提供
		<u>的临设CAD图纸计量结合现场实际临设情况,先按《浙</u> 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配套定额计价
		<u> </u>
		(本标段工期577天/(原EPC标段已使用工期403天+本
		标段工期577天))计算最终扣回费用,费用在评估报
		告出具的当月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中标人需合理使用甲
		供临时设施、妥善维护保养,改造、修整、拆除、清理
		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下浮率
		=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
		<b>额-暂估价)×100%。</b> (71) 中标人与原承包单位之间
		的关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条款进行确定。2)中标人进场
		后需配合做好与原承包单位的资料移交接收工作。3)
		中标人与原承包单位共同配合做好上一阶段已完工程的
	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验收工作,对验收通过的已完工程进行全面签字盖章确</u> 认接收。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工程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工程承包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 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 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

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 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 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 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 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组成情况;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 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 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 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 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附件二: 不见面开标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本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法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压缩包)已包括 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等内容。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应另行 下载。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澄清文件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 传。

####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1项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各部分的内容,并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导入投标工具、完成 CA 签章。

#### (一) 商务标

- 1. 投标函,应在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投标函"处填写相应的信息(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填写),并通过投标工具转换成 PDF 格式,最后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 2. 投标函附录、商务标其他资料,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编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的对应目录,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当生成 WZTB(或 WZTBX)格式,导入至投标工具-"工程量清单"-"新增工程量清单文件",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 (二)技术标

- 1. 技术标(除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外的施工组织设计),应以 Word 文件格式编制(设置纸张大小为 A4,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要求暗标编制的除外**)、验证。
- 2. 技术标(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应以 Word 文件格式(设置纸张大小为 A3,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编制,分别导入投标工具-"施工进度网络

图"、"施工总平面图"模块,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要求暗标编制的除外**)、验证。

#### (三) 资信标

资信标,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编制(其中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编入单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资信标文件"-"资信标",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编制(其中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编入单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资格审查文件",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五)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制作后生成投标文件的加密文件格式(《标段名称(加密).WZTF》,投标应使用加密文件格式!)和不加密文件格式(《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自行选择保存备用投标文件或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温州市公共资源网-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选择本项目并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的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

#### (二)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性和有效性,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 投标文件。

#### 五、注意事项

- (一)投标工具的下载及具体使用,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art/20 22/8/7/art\_1229657119\_29.html)。
- (二)投标人可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并进行重新编辑。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 (三)投标人应按本要求编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未按要求上传到指定模块、制定位置)的,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人应当保证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与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五)技术标要求采用暗标编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工具在自动签章步骤不会对技术标附件进行自动签章,请勿在手动签章步骤对技术标附件进行 CA 电子签章。
- (六)投标人自行负责满足电子招标投标的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辅助软件、电脑及网络硬件配置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及早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经"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认定符合要求的,无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可自行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所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及相应的软硬件设备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评标办法规定的参数抽取、开标时的异议及答复、评标时的澄清及答复等交互环节。

#### 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 (一)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应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及在系统互动区反馈交流,推荐使用 IE11浏览器。
  - (二) 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三)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设定时间(解密时长为30分钟)自行实施在线解密,解密限定在设定时间内完成。
- (四)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如发生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非正常情形的,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补救方案(如调整解密时间等,以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出的指令为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五)解密全部完成后,不见面开标大厅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投标人的唱标次序,以系统公布为准。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结束后其他可公布的内容,将按规定陆续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
- (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以文字(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未按上述规定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七)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本项目投标的直接责任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阶段的信息,如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

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拟否决其投标时向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对,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 等。

#### (八)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自行准备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摄像头、音响、麦克风、驱动、浏览器、等软硬件设备。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各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音视频卡顿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 2、不见面开标通过投标人CA证书进行开标。投标人端持有投标人CA证书进行系统操作、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视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本项目投标的直接责任人)。投标人应当承担在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的所有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 3、CA证书和PIN码。PIN码是CA证书的识别密码,用来保护CA证书不被他人使用。如果投标、开标过程中多次输错PIN码,当前CA证书将被锁定,PIN码的再次开通需要一定时间。由于投标人输错PIN码导致CA证书被锁定,从而无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以及开标大厅交互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4、不见面开标交互内容应与本项目开标内容相关,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 招标人有权对其做出禁言处理。
- 5、不见面开标未尽事宜,详见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教学视频(网址: http://g gzyjy-eweb.wenzhou.gov.cn/co1/co11229657119/index.html)。如有问题,咨询电话: 4009980000,0577-88926890; QQ: 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最新版本的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QQ 远程协助);电子邮箱: 2328795508@qq.com。

#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保函 (保单)

-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保函(保单): 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注:

-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 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 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无须再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投标保函(保单)应当通过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四)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一)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 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 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一)应按本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百分制综合打分。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A(<u>61</u>分)+**②**技术标得分C(<u>30</u>分)+**②**资信标得分D(<u>9</u>分)。*(说明: A+B\geq60分,B\leq10分,C\leq30分,D\leq10分)* 

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 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 *标委员会组长抽取确定名次优先顺序*。(具体抽签方法为: ①第一轮抽球先确定各 投标人的代表数。首先根据综合得分相同、报价相等、资信标得分相等、技术标得 分相等的所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按从小到大的排序来依次确定代表 数,例如:有四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 等,四个投标人甲、乙、丙、丁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分别为6、7、8、9。然后 取四个数值分别为1、2、3、4进行抽取来确定代表数。第一轮抽球结果:第一个抽 取数值为2,那么甲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2",第二个抽取数值为3,那么乙投标人 的代表数就为"3",第三个抽取数值为1的,那么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1",第 四个抽取数值为4的,那么丁投标人的代表数为"4"第一轮抽球结束;②第二轮抽 球确定的是各投标人的名次,同样取四个数值分别为1、2、3、4进行抽取来确定名 次优先顺序。第二轮抽球结果:如第一个抽取的数值为3的,那么代表数为"3"的 乙投标人为第一名: 第二个抽球的数值为1的, 那么代表数为"1"的丙投标人为第 二名,第三个抽取的数值为4的,那么代表数为"丁"的丁投标人为第三名,剩余的 甲投标人即为第四名;以此类推。)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 款。在评审主观分值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评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平均分30%以上的必须给出充分的理由,作出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一、评标程序

- (一) 技术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
- (二) 初步评审
- ☑ (三) 资信评审
- ☑ (四) 评审区间确定
- (五)资格审查
- □(六)技术评审(陈述和答辩)
- (七)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八) 商务评审
- (九)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技术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技术标评审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二)技术标评分

- 1.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除该单项缺项计0分外,对低于a分或高于b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技术标(不含陈述和答辩)评分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 2. 技术标(不含陈述和答辩)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 (招标人参照下表进行设置,技术标评分C不得超过30分,即C≤30分;)

技术标评分表

序	评审因素	最低分	最高分	分值权重	比值
号	中四系 	a	b	b/C	a/b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 说明	3. 15	4. 5	<i>≤15%</i>	≥70%
2	☑主要施工方案	<i>3. 15</i>	4. 5	<i>≤15</i> %	≥70%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2. 1	3	<i>≤10%</i>	≥70%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2. 1	3	<i>≤10%</i>	≥70%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措施	2. 7	4. 5	<i>≤15</i> %	≥60%
6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i>1. 05</i>	1. 5	<i>≤5</i> %	≥70%
7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 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 织方案	<i>5. 4</i>	9	<i>30</i> %	≥60%

##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不含陈述答辩)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 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初步评审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 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四、资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不含陈述答辩)、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 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并署名。单项评分最高分为b分,对高于b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资信标最终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客观分不一致的,应通过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一致。

# 2. 资信标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 (招标人按照下表进行设置,除信用评分分值外,其他资信分值合计不超过3分)资 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最高分b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指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身份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身份)已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3.7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	
业绩与奖项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须知前附表"第3.7.3(3)点"业绩证明文件要求"。(①如以上材料不能直接反映出项目特征、业绩规模的,则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外,须额外提供项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业绩证明无效。②多标段或多阶段验收的项目,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外,须额外提供项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原件扫描件(证明文件	1分

	内容需体现项目规模及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情况),否 则业绩证明无效。)	
	☑投标人(作为施工总承包身份或单独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总承包身份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联合体施工方的身份)自2020年1月1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载明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地市级(例如瓯江杯)及以上优质工程奖奖项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 (1)证明材料: ①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②提供奖项证书或获奖文件; (2)①、②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业绩认定时间以②注明的时间为准奖项认定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文件发文时间为准。(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且奖项的项目特征,从以上某项资料中得到明确体现,若以上证明材料无法明确体现的,则除以上证明材料外,须额外提供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奖项证明不予认可)。	1分
信用评分	按温住建发[2023]57号规定设置: 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建筑行业信用评价子系统"https://pingjia.zjj.wenzhou.gov.cn"公告通知"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企业资质类型:房建总承包。 信用评价为A等级的,得7分;B等级的,得5.5分;C等级的,得4分;D等级的,得2.5分;E等级或没有信用评价等级的为0分	7分

# ☑五、评审区间确定

当通过技术评审(不含陈述答辩)、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u>11</u>个的,取技术标(不含陈述和答辩)评分最终得分*和资信标最终得分合计*的前<u>11</u>名(得分相同的名次并列)进入评审区间。在后续资格审查中若有投标人被否决投标的,按照本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递补进入评审区间,直至补完所有有效投标人为止。

当通过技术评审(不含陈述答辩)、初步评审、资信评审的投标人数量<\_\_11 家的,则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 六、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不含陈述答辩)、初步评审、资信评审且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格审查内容和其他评审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七、技术评审(陈述和答辩)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初步评审、资信评审、资格 审查目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进行技术评审(陈述和答辩)评审:

- 1. 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进行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a/b比值≥60%),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a分或高于b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 3. 陈述和答辩评分标准[陈述和答辩评分与技术标评分合计C不得超过30分且陈述和答辩评分分值权重不超过20%,即C≤30分且b/C≤20%]。

# 陈述和答辩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最低分a	最高分b
1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 八、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确定: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 3. 1项约定的方法中随机确定。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 通过技术评审、初步评审、资信评审,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报价。
-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 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

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九、商务评审

1. 商务评审是对通过技术评审、初步评审、资格审查且进入评审区间投标文件

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并进行<u>投标报价得分</u>评分。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商务标评审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评审区间不再递补。

## 2.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

# ☑十、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招标人应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 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附后);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附后)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	2人(全称):
承包	B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迁建工程施工续建</u>
<u>工程</u>	是(第二次)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迁建工程施工续建工程(第二次)。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工期与节点工期以短者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质量目标:确保瓯江杯。)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frac{\text{\frac{\tinc{\frac{\tinc{\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icl{\frac{\tinc{\frac{\text{\frac{\text{\frac{\tinc{\frac{\tinc{\text{\frac{\text{\frac{\tinc{\frac{\tinc{\frac{\tinc{\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inc{\frac{\tinc{\tinc{\frac{\tinc{\frac{\tinc{\tinc{\frac{\tinc{\frac{\tinity}}}}}{\tinc{\tinc{\tinc{\tinc{\tinc{\tinc{\tinc{\tinc{\tinc{\tinc{\tinc{\tinc{\tinc{\tinity}}}}{\tinc{\tinc{\tinity}}}{\tinc{\tinc{\tinity}}}{\tinc{\tinity}}}}}}{\tinc{\tinity}}}}}}}} \tintinition \tinx{\tinity}}}}}}}} \tintinition \tinx{\tinity}}}}}}}} \tintinition \tinx{\tinity}}}}}}} \tintinition \tinx{\tinity}}}}}}}} \tintinition \tinx{\tinity}}}}}}}} \tintinition \tinx{\tinity}}}}}}} \tintinition \tinx{\tinity}}}}}}} \tintinition \tinx{\tinity}}}}}}} \tintinition \tinx{\tinity}}}}}} \tintinition \tinx{\tinity}}}}}} \tintinition \tinx{\tinity}}}}}} \tintinition \tintit{\tinity}}}}}} \tintinition \tinx{\tinity}}}}}} \tintiniti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 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	含义与第二	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次中赋	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_月	_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del> </del> -	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	人另行	签订补充协议	义,补	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合同
-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①<u>招标文件、②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③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 "履约过程中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等。</u>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监理人:
  - 名 称:【合同签订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 【合同签订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建建发〔2018〕

348号)、《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 4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温州市住 建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0〕224 号、《关于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0〕139号)。上 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解释为准;今后实施过程中,本项目工 程造价的确定、变更、调整等均执行招标文件发布日之前颁布的浙江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相关 配套文件及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招标文件发布日之后发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国家法 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计价定额等除税金按最新政策执行外其余均不调整。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规范、涉及设计、设备及材料、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计价等强制性标准; 其他与本 工程相关的行业规范、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应满足温州市建设工程"瓯江杯" 优质工程的相关评定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 (4) 专用合同条件及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等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 充答疑文件(含项目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6) 通用合同条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人除投标函 及投标函附录、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外的其他投标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14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合同生效后,提供2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及自身管理计划对下列文件进行完善和补充)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期限	份数	形式	备注
_	进度管理文件				
1	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图表		按需提供		
2	采购进度计划图表		按需提供		
3	施工进度计划图表		按需提供		
4	分包进场及施工计划图表		按需提供		
5	重要材料、设备使用计划表		按需提供		
6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		按需提供		
7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		按需提供		
8	工程进度报表 (按形象进度节点)		按需提供		
	质量管理文件				
1	施工记录、测量及中间验收相关资料		按需提供		
2	隐蔽工程、重要部位施工、重要节点工程的施工记录、测量及验收相关资料		按需提供		
3	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按需提供		
4	竣工试验方案		按需提供		
5	重要材料的相关资料,包括抽样抽检试验文件		按需提供		
6	重要设备的相关资料,包括抽样抽检试验文件		按需提供		
7	施工管理日志		按需提供		
11.	采购管理文件				
四	施工管理文件		1) = 10 #		
1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按需提供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按需提供		
3	主要生产工艺技术		按需提供		
4	工程物资保管、维护、保养方案		按需提供		
5	临时占地资料		按需提供		
五.	HICE 終 校 立 孙				
Д	HSE管控文件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HSE)实施				
1	职业健康、女主、环境体护官珪(fise) 安施 计划		按需提供		
2	重大危险源、重要危险因素、重大环境因素的		按需提供		
3	识别、评价及预控措施 过程管理文件		按需提供		
4	应急预案体系文件		按需提供		
1			1× 1111 1×C 1/		
六	成本管控文件				
1	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按需提供		
2	合同变更、索赔文件		按需提供		
3	项目完工结算、竣工结算文件		按需提供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期限	份数	形式	备注
七	项目管理方案				
八	其他				

- <u>注: (1) 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u> 担的责任:
- (2)除其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文件形式均为纸质版及电子版、份数均不少于本表要求 提供,提交期限均不少于相应下步程序前14天。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以上文件批复的期限: 监理人在接到项目实施文件后7日内批复。由于 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专用条款第7.5.2款约定执行。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u>

#### 1.7 联络

-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合同签订时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合同签订时填写】;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u>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u>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u>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u>的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用地红线。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包人\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发包人</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承 包人承担。

## 1.13 招标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u>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纸、</u>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实调整,作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

1.13.2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照实际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合同范围内按实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修正计价规则参照合同条款10.4款执行。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合同签订时填写】;

身份证号: 【合同签订时填写】;

职 务:【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现场全过程协调、监督、鉴证等;对投资进行管理,</u> 负责本合同投资控制的履行、负责承包人上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等涉及工程价款的事项 的复核。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u>项目红线范围内。本工程需要的临时用地所产生的</u> 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相关费用约定:①工程前期工作已完成,具备施工条件,现场已有原工程总承包单位投入建成的临时办公区(1261.3m²)、临时施工道路(约11087m²)、临时硬化场地(约9747.5m²)等临时设施(详见附件现状照片与CAD图纸),符合施工使用要求,且已移交给发包人,权属归发包人所有,若后期发生与原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权属争议,由发包人负责解决。②上述临设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进场后无需另行搭设新建,且不得擅自拆除上述设施,上述临设费用应按本条第③条扣回标准计算所得费用后如实扣回;③甲供临设费用扣回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核实甲供设施的现状和图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存在偏差为由提出疑义,影响扣回费用的计价。中标后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计算扣回费用,标准如下:工程量按照招标时提供的临设CAD图纸计量结合现场实际临设情况,先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配套定额计价后乘以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计算,再乘以工期折价率(本标段工期577天/(原EPC标段已使用工期403天+本标段工期577天))计算最终扣回费用,费用在评估报告出具的当月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需合理使用甲供临时设施、妥善维护保养,改造、修整、拆除、清理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 (2)场地: 现状地坪所需要的建筑垃圾处理、土方开挖、回填、淤泥外运等费用,由承包 人现场踏勘后,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真空预压范围现有地坪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至满足施工需 求。
- (3)施工用电:发包人已提供施工用电报装临时变压器(发包人提供2台,其余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若因项目附近道路实施,或现场施工条件限制,需调整变压器位置,所产生的费用(含变压器移装、红线外电缆铺设等)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电接口至场内线路及设备均由承包人承担。若现场施工用电容量不足,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增设施工用电,由承包人办理报装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配合。承包人承担实际电费,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发生发包人为承包人承担的电费代缴代付,其金额(含税)将在工程进度款扣回,且发包人不再就代缴代

#### 付电费向承包人提供发票。

- (4)施工用水:发包人已提供施工用水。施工用水接口至场内管路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只能使用自来水(承包人承担实际水费以及相应的加压设备和储水设备费用,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发包人为承包人承担的水费代缴代垫付,其金额(含税)视同为向承包人支付了对应金额的合同款(含税),但发包人不再就水费向承包人提供任何发票)。
- (5)发包人同意将水、电表过户给承包人使用,具体操作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完成变更办理。因用水用电过户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 施工排水: 施工排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含费用),包括按需要设置清洗池等。
- (7)场外通行: 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现场踏勘,充分考虑场外市政道路、桥梁的现状,对 影响施工进场条件的,应采用必要的措施满足进场条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城区 道路、收费道路通行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承担费用。
- (8)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始工作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已有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有),但由于资料涉及多个部门,准确性难以保证,资料仅作为重要危险源或者重要保护物的提示性作用,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应当慎重,对重要的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源区域进行施工时应当进行采取人工槽探或物探方式进行管线排查,防止资料标示位置与实际出现偏移或错误,确保重要保护对象的绝对安全。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方面,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者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 (9)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需要提供。
- (10) 办理许可和批准,约定为: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或发包人委托 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及交通管制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 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不得委托的除外,由承包人协助办理。
  - (11)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7天。
  - (12) 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u>按第1.6.1项提供,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u> <u>商应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后的14日内进行复核并应在发</u> <u>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有错误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短</u>

#### 缺、遗漏、错误的风险和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u>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u>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图纸和工程施工、验收有关的所有</u>资料,满足备案、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承包人在工程(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7套、电子档案1份,要求监理人盖章确认。竣工图光盘2张,承包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竣工测量资料2份。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类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做好影像资料台帐并保证其完备性。</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u>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否则,每延迟一天按5000元/</u> 天支付违约金。本条款违约金上限为30万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完整的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7套, 电子档案1份。纸质</u>资料需分类成册, 电子资料按文件名分类。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

-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u>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u> 及养护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 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它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 2) 交底及会审后,及时将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并跟踪变更进展,同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 3)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拆除建筑垃

- 圾、余泥渣土排放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合法手续。代表发包人办理开工 证件(含施工许可证等)等工程合法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时办理。
  - 4) 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 5)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 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当地气候、道路、水源、电源、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 范围和周围居民等。
- 6)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 环境 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 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 7) 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 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 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 8)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向监理人提供年度、季度、月度工程计划;每月 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月度完成工程量、月工程产值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周一报告下周作 业计划、本周实施情况。
- 9)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含发包人提供的临时道路),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保护和处理措施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对文物的保护和处理措施造成变更的,按变更条款执行;仅造成停工的,工期予以顺延,其余由承包人承担。
- 10)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包括第三方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11)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噪音、环境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12)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办理有困难时,

发包人尽量协助办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 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有关部门批准。

- 13)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 14)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本工程竣工验收前7天内,承包人应对建(构)筑物室内、外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建(构)筑物的清洁应达到以下要求:应达到发包人要求,否则应重新组织清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且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 1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7) 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并自行妥善看管, 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 18)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19)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 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书面回复并执行。
- 20)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 21) 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 22)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 23)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周边行人、材料、设备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

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 24)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 25)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制订应急措施,除非文件另有规定。
- 26)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承包 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存在本项目的施工成本中。

#### 27) 干扰与协调

- ①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 ②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场地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 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 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 ③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并不得以此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 ④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发包人可根据情况协调外界对工程的干扰。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 ⑤承包人应主动高效协调好监理、咨询单位、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队伍、相关主 管部门及周边各方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 28) 本工程使用的主材及发包人在实施工过程中有相应要求的材料、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按要求提交所有样板,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和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发生货不对,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 29)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应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等。
- 30)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农民工工资,需要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的额度内承担付款责任的,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承包人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追偿的权利。
  - 31) 承包人应派遣满足本工程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

- 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 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 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 人不另行或单列结算支付。
- 32)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含电子全套版本)编制费用。
- 33)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人、材、机的标准与数量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4)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承包人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风险,承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通知5日内,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但保内直接抵扣。
- 35) 承包人须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人员误工费、设备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 36)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以及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承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按相关事故的规定及时妥当处置,并承担连带负责。
- 37)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 38)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 39)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如发包人认为可能超出限额或施工不能满足要求或工期的,可要求 承包人予以解释或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 40)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人员。
- 41) 本项目的基坑、沟槽开挖土方堆放处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视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外结算支付。
- 42)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办公、生活用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水电费用。

- 43)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变更指令,否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 44)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招标文件约定的参考材料、设备品牌。如有变更应先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办理时单方扣减承包人擅自变更品牌的材料、设备的价款,不计入结算价款。同时相应的处罚按"10.4.1.6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特别约定"执行"等内容。
- 45) 承包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工程各项检测的工作计划,每项检测工作开始前承包人至少需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引起的费用及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46)承包人中标后需与发包人及原承包单位共同进行上一阶段已完工程的验收,并与原承包单位做好上一阶段已完工程的资料移交工作。
- 47)总承包人与原承包单位之间的关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条款进行确定。
  - 48) 总承包人进场后需配合做好与原承包单位的资料移交接收工作。
- 49)总承包人与原承包单位共同配合做好上一阶段已完工程的验收工作,对验收通过的已完工程进行全面签字盖章确认接收。
  - 5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自觉处理好与周边群众和睦相处。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合同签订时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合同签订时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注:发包人通过以上信箱或通信地址发送的有关函件,若承包人未及时响应或作衔接,均 视为承包人已收到该函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1) 主持项目管理机构工作; (2) 决定授权范围内的</u> 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3) 制定内部计酬办法; (4)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

人; (5)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7) 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它权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到岗率必须达到80%以上(即每月到位 不得低于24个日历天,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承包人按100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如项目经理到岗率低于50%(不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经理 的考勤到位违约金累计上限为履约担保中"项目经理到位保证金"的全部金额(即履约担保的 5%),如违约金达到上限,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经理考勤方案如下:

#### (1) 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 8: 30-11: 30, 13: 00-17: 30, 如本职工作在下班前未完成的,必须完成工作后方可离开工作岗位。

- (2) 打卡规定
- 1)以人脸识别形式考勤,上下班必须打卡,打卡次数一天2次。每月现场到位不得少于24天。
  - 2) 上班15分钟以后到达,视为迟到;下班15分钟以前离开,视为早退。
  - 3) 未按规定请假,上班时间不在岗的,一律视为旷工。
- 4)上下班漏打卡的,48小时内必须填写《补卡申请单》,并交各主管人员签字后交建设单位办公室补卡记录。每月补卡不得超过5次,超过5次补卡无效,特殊情况除外。
  - (3) 加班管理
  - 1)确因工作需要,晚上下班后超时工作按加班给予调休,中午超时工作的不视为加班。
- 2)加班时长可以补休相同时长,补休时间累计不足半天的按半天处理,原则上一季度有效,逾期不再予以补休,补休不能用于抵销病假、事假和旷工等假期。
  - (4) 考勤统计

员工考勤记录作为合同约定罚款的依据,每月统计并公布一次,如有疑问可在公布当天提出 更正申请,超出不予更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按签约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项目经理不到位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若发现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u> 权中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若确须更换项目经 理的,承包人应将替换人员信息(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等条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查后批准同意的,承包人可以更换项目经理,但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向发包人支付人员管理违约金每人每次30万元。

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特殊原因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的;
- 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的;
- ③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
- ④因职责履行不佳,建设单位提出更换的。

符合以上情形确须更换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经行政监督部门审核,报业主方备案,方可办理更换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更换的人员的名单需予以公布。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3天内到岗,逾期到岗按未到位违约处理。逾期超过15天未到岗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不到位、贻误工作等无法胜任岗位职责的项目经理,或造成进度严重拖延的工程项目经理,更换的工程项目经理应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3天内到岗,逾期到岗按考勤未到位的违约处理。逾期超过15天未到岗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u>
- 3.3 承包人人员(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以"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为准),下同)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3日内</u>。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 限: <u>合同签订后3日内</u>。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提供的"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中的人员需经发包人面试审核确定,试用期一个月(总承包合同签订日开始计算),发包人确定合格后,正式录用驻场;发包人确定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人员,更换的人员应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3天内到岗,逾期到岗按未到位违约处理。(2) 同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如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拟派

<u>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离开施工现场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制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u>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若发现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u> 人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若确须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将相同替换人员信息(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等条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查后批准同意的,承包人可以更换技术负责人,但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向发包人支付人员管理违约金每人每次20万元。

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特殊原因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的;
- 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的;
- ③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
- ④因职责履行不佳,建设单位提出更换的。

符合以上情形确需更换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经行政监督部门审核,报发包人备案,方可办理更换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更换的人员的名单需予以公布。更换的人员应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3天内到岗,逾期到岗按未到位违约处理。逾期超过15天未到岗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拟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以"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为准);技术负责人每月现场到位不得少于24天,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为8000元/人•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每月现场到位不得少于24天,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5000元/人•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到位违约金累计上限为履约担保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全部金额(即履约担保的5%),如违约金达到上限,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驻场专职党务干部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每月现场到位不得少于22天,实际</u>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2000元/人·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拟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及驻场专职党务干部 考勤方案如下:

#### (1) 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 8: 30-11: 30, 13: 00-17: 30, 如本职工作在下班前未完成的,必须完成工作后方可离开工作岗位。

#### (2) 打卡规定

- 1)以人脸识别形式考勤,上下班必须打卡,打卡次数一天2次。人员每月现场到位不得少于24天。
  - 2) 上班15分钟以后到达,视为迟到;下班15分钟以前离开,视为早退。
  - 3) 未按规定请假,上班时间不在岗的,一律视为旷工。
- 4)上下班漏打卡的,48小时内必须填写《补卡申请单》,并交各主管人员签字后交建设单位办公室补卡记录。每月补卡不得超过5次,超过5次补卡无效,特殊情况除外。
  - (3) 加班管理
  - 1)确因工作需要,晚上下班后超时工作按加班给予调休,中午超时工作的不视为加班。
- 2)加班时长可以补休相同时长,补休时间累计不足半天的按半天处理,原则上一季度有效,逾期不再予以补休,补休不能用于抵销病假、事假和旷工等假期。

## (4) 考勤统计

员工考勤记录作为合同约定罚款的依据,每月统计并公布一次,如有疑问可在公布当天提出 更正申请,超出不予更正。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 3.4.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商,承包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实施条件进行严格准确的踏勘和了解,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进行充分查勘,并充分了解现场和施工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应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在截止投标时仍未通知发包人基础资料的错误,则应承担除基础资料本身存在错误、遗漏等原因外,对基础资料解释或推断失实导致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u>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u> <u>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由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u> 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如因地方性政策或从有利于施工质量和效率方面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 人自有资质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无法开展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进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或相 关关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对外债务协助执行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该部分款项,同时承包人有义务就该费用或协助执行金额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发包人出具有效税 务发票,逾期支付应承担相当于发包人已支付款项金额30%的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方式: <u>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u> 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的2%(其中含质量保证金占履约担保的70%,项</u> <u>目经理到位保证金占履约担保的5%,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保证金占履约担保的5%,工期保证金</u> <u>占履约担保的20%),即</u> 元。

履约担保的期限: <u>若出具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早于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之日,承包人应在保函</u> 到期一个月之前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违约金,发包 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支付中扣留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

履约担保的其他约定:①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②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③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工期担保、质量担保(含工程质量)、项目管理机构工作及安全文明施工担保的内容,并不单独约定各项担保内容的最高限额,如违约索赔总额达到履约担保总额,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中相关罚则或赔偿,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有权直接在工程款支付中抵扣(待索赔事项完成后再将相应款项支付),而不需取得承包人同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违约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的余额不少于未完成工程量金额的2%,如不足应在15日内予以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支付中扣留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

3.6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价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u>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履</u> 行的职责,进行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核实工程量工程款等工作。

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u>(1)变更设计; (2)超清单范围的计量; (3)增加工</u>程费用的施工方案; (4)工期延长; (5)索赔事项; (6)开、停工令; (7)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如需提供办公场</u> 所、生活场所等基本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职 务:【合同签订时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合同签订时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其他约定:

- (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u>商定期限为自总监理工程师收到商定事项通知后14天</u> <u>内,确定期限为商定期限届满后14天内</u>。
- (2)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u>商定或确定的职权属于总监理工程师的专属职权,总监理工程师转授权的人员无权行使商定或确定的权利。总监理工程师仅有权行使本合同条款中</u>明确约定适用商定或确定方式解决的事项,包括【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确定计日工单

价】、【因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付款计划表的修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等。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确保瓯江杯。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并要求达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如创成瓯江杯,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约定瓯江杯的"优质工程增加费"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约定的标准计费金额予以奖励,该笔费用已计入优质工程增加费;如未创成瓯江杯的,不予奖励,另处以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约定瓯江杯的"优质工程增加费"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约定的标准计费金额30%的违约金;如因非承包人原因,未创成瓯江杯的,不予处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u>隐蔽或中间验收,承包单位进行</u> 自检合格后,书面报告监理人,承包单位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监理人签字;验收不合格 的,承包单位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建设厅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特别是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

- 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 (3) 关于本工程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 其它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确保创成省级文明标化工地。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建设厅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若成功创建浙江省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按暂列金中浙江省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若未创成省级文明标化工地的,不计算标化工地增加费,另处以省级标化工地增加费的30%的违约金;如因非承包人原因,未创成省级文明标化工地的,不予处罚。(省级文明标化工地增加费已包含"红色工地"创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预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的30%,其余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预付款不做抵扣。如有标化工地增加费的,在竣工结算时还未明确获得标化工地的,应在明确后予以调整。参照温建高发办〔2023〕1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合同条款约定和推行工程全过程咨询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

关于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支付时间和支付依据的约定: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为支付依据。标化工地增加费在办理结算时,按本合同第6.1.5款约定计取。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订立之日起3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u>。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合同订立之日起3天内提供5份项目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修订的施工</u>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计划的期限: 3天。

- 7.2.3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u>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进度报告,每周监理例会前提</u> 交本周进度报告。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u>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u> 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7.3.2开工通知

开始工作的条件:<u>发出中标通知书</u>。<u>工期以开工令发出之日起</u>。工程合同签约时间不作为工期计算的条件。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于开工前7天内办理交接手续。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向有关部门获 取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收上述测量基准点等后的28天内将施 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u>度、非承包人过失引起的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况,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D≤30天的, V=D×10000元/天;

30天<D≤60天的, V=30×10000元/天+(D-30)×15000元/天;

D>60天的, V=D×10000元/天+D×15000元/天+(D-60)×20000元/天;

其中,D为逾期天数,V为违约金,不足1天不计。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下列约定的①、②、③节点控制工期或监理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按时竣工的,每个节点工期延误按上述标准计算违约金,并在每个节点暂扣违约金。前一节点工期延误的,下一节点可予以顺延;但承包人自行安排赶工缩短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完工(节点②)工期延误时间的,发包人按开工至②节点完成施工工期延误总天数计算违约金后,暂扣的多余金额全部退还。发包人有权在当期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节点工期要求(以发承包双方及监理人确认的时间为准):

- ①主体工程(不包括连廊、附属用房)结顶(2025年12月30日);
- ②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和附属景观)完工(2026年9月30日)
- ③工程总体竣工验收(2026年12月28日。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申请组织竣工验收,该节点逾期竣工违约金按5000元/天计算,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竣工验收逾期不计违约金)。
- 2)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中</u> "工期保证金"的全部金额(即履约担保的20%),如违约金达到上限,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 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承包人在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 应采取克服不可克服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在48小时内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发出指示, 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u>温州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u> <u>号,其他不计:台风预警黄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u>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u>总工期每提前1日奖励10000元,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履约担保的</u> 20%。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因项目特殊,施工现场已有相应数量的甲供材料,发包人按通用条款8.3.1规定提供相应材料,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1)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设备以及绿植苗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所明确的材料品牌、厂家,提前28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调货,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设备材料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及监理人就材料规定的 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所明确的品牌、产地、规格和国家制定的有 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 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 3)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 报如下数据: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 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 4)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进行变更,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需由发包人采购或进行调整,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或于承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3天内通知承包人。有关调整变更项目的价款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相应部分增减。
- 5) 当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材料设备时,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并不予计量相关工程量。
- 6) 需发包方签证价格的材料,承包方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方对质量、价格签证认可, 发包方将根据市场的询价结果签证材料价格;
- 7) 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更换,若承包人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并将按照所使用劣质材料设备的同等价款进行处罚。无论发包人及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8)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 9)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标准要求。
- 10)因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 明选定的的材料设备品牌市场上无型号的或购买不到的,则由发包人按照推荐的参考材料品牌中 任一指定,清单中没有推荐的,由发包人按照市场上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确定;
- 11)承包人拒绝履行上述第2)-10)款规定的,则发包人可以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由此引起的材料设备的购置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此项费用)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差价费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的责任。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需要承包人</u> 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根据最终施工图由发包人确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 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 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u>费用。本工程需要的临时用地所产生的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应由发包人委托原设计人修改,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 修改,并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签证,由发包人报审图单位审批后实施,重大变更尚需报相关部门 备案。

- 10.3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 (1) 所有工程联系单必须统一编号,一式五份,上报监理人、有关部门审核后由发包人确定。
- (2) 变更指示由发包人发出,或经发包人确认后由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4)属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直接损失的,由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但属于应该 预见预防的,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组 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或难以实施的情形,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 (6)各区域交付标准不得低于发包人要求、中标方案的最高标准。竣工交付标准低于上述中最高标准的,结算时发包人可扣减价差,并保留追究其他相应责任的权利。
  - (7) 在材料及设备运用中未达到设计预期效果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更换或返工,其产生的

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单价和工程量的确定:

- 10.4.1.1 单价确定方法(新增与核减部分的单价均按以下方法确定单价):
- 1) 变更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定额的,由承包人依据浙 江省2018版预算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及费用定额组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照当月发生 变更期间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参照顺序按照《温州市造价信息》、《浙江省造 价信息》),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按现行计价规则计取)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 浮作为结算价;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100%;
- 3) 无类似定额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核定或进行市场询价后确定综合单价 并计取税金,该价格不下浮作为结算价;如采用的工程材料没有信息价,则工程材料价格应通过 市场询价,经发包人同意后采用(询价材料不下浮)。如出现询价争议情况的,则发包人有权将 争议部分的工程材料、设备单独进行公开招标或比选确定。
  - 10.4.1.2 工程量调整方法:

经发包人确认的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范围调整、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按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和根据第10.4.1.1条确定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格。

10.4.1.3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超过规定比例的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在原报价基础上,调整不合理部分后,作为结算价格;规定比例幅度内的工程量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

## 10.4.1.4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 10.4.1.4.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 (1) 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规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 (2) 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规定计价依据计算出对应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 (3) 其他异常情况。

- 10.14.1.4.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10.4.1.1条第"2)"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 (2)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按第10.4.1.1条第"2)"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 10.4.1.5 措施项目调整

由第10.4.1.2条原因,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 费。

- (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第10.4.1.1 条规定计价;
-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 (3)以"项"为单位的措施费包干,不再调整。

# 10.4.1.6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特别约定:

- (1) 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格。
- (2)发生下列情形,因承包人责任,虽经发包人确定的变更,导致承包人成本费用增加的,不调整合同价格:若该变更导致承包人成本费用减少的,相应调减合同价格:
- ①承包人使用非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为推荐品牌,若因现场实际情况无法更换的则不予计量,但需要提供品牌检测合格、质量合格的资料,并且支付罚款30万元/次。
- ②承包人使用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但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为推荐品牌中发包人认可的品牌,若因现场实际情况无法更换的,则需要提供品牌检测合格、质量合格的资料,并且支付罚款20万元/次。
- ③在推荐品牌都无法适用的情况下,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了同档次品牌并已完成了施工,即使该品牌检测合格、质量合格,承包人仍需接受如下处罚:替换的品牌工程量不予计量。
  - ④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外观、颜色、规格未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 ⑤外墙真石漆、保温装饰一体板、铝板等所有影响建筑外观的工序施工前未制作样板并经发 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重做。
  - (3) 设备购置费、工程其他费包干。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_2\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 \_\_按通用条款执行\_。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本项目市场价格波动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11.1.1 价格调整公式

## (1) 分段计算

取形象进度施工期间《温州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算术平均分段计算,与2025年 月份 的《温州工程造价信息》进行比较,确定价差调整幅度,经监理审核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在进度 款中同期同比例支付或扣回价差款。

各形象进度时间节点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形象进度施工期间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

序	形象进度     开始   截止		材料调差名称
号			初件炯左右你
1	/	主体结顶(连廊附 属、用房除外)	钢筋、商品砼
2	主体结顶	竣工预验收	管材(焊接钢管、无缝钢管、铸铁管,不含 预埋管)、电线电缆、桥架线槽、铝合金门 窗、砖、砌块、预拌砂浆

注: 单体分栋分别计算, 未列材料不计算动态调整。

#### (2) 调差数量计算

承包人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双方核定调整(核定程序为:承包人先根据投标报价内容提出材料定额消耗量初稿报发包人,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在收到申报材料7日内审核完结并通知承包人进行复核确认;承包人须在3日内复核完成并确认,否则视为同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的成果,如有异议双方再按上述约定时间完成第二轮审核及复核确认,直至最终双方确定为止。)的材料定额消耗量。

# (3) 除税信息价价格计取

- ①以相同名称、相同型号规格的信息价为基础调整价格动态差额。
- ②管材、电线电缆、桥架线槽信息价若无同型号规格的,取类似接近的型号规格参与价格调整。

### 11.1.2 人工动态管理办法

执行温住建发〔2015〕8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工动态管理的通知》文件。人工动态按材料动态形象进度表(单体分栋分别计算)施工节点,采用抽料补差法计取价差。

计算公式:人工费价差= $\Sigma$ (形象进度施工期间人工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一基准人工市场信息价)×形象进度施工期间已完工程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分I、II、III类人工)

基准人工市场信息价是指2025年。月份的由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信息价。

根据施工形象进度,确认当期已完工程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

人工费动态调整额经监理审核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在进度款中同期同比例支付或扣回价差 款。

- 11.1.3 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各项费用。人工及单项材料的风险幅度范围为±3%,即单价涨跌幅在基准价格的±3%之内不予调整,超过基准价格的±3%的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 11.1.4 工期延误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 ①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合同价格: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价差不计入合同价格:
- 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不计入 合同价格;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合同价格;
- ③因非发包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合同价格;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合同价格。
  - 注: 材料、人工、机械费价格调整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单价合同。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价款(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10%预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财政国库支付规定期限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在承包人完成工程量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10%之日起分六期等额扣</u>回预付款。当期进度款支付金额不足以扣回预付款金额的,进度款不予支付且不扣预付款,累 计至下期进度款足额时予以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u>浙江省2018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u>相关省市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u>承包人每月25日前提交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u>。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u>无</u>。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①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书面申请; ②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5份,每个月25日前; ③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月进度报告,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①每月25日承包人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确定后,28天内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5%。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全部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5%后暂停支付,且不超过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85%。②待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内容,达到合同约定施工质量标准,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按有关施工标准检验合格签字认可并完成预验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应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交域建档案馆支付至92%。④经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如因发包方原因无法备案,按实际情况协商处理)、办理竣工结算后,待提交质量创瓯江杯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合同约定的瓯江杯标准计费金额)的98.5%,剩余尾款为1.5%的质量保证金;若已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工程保函的,则支付至审定后结算价款的100%。⑤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结清剩余尾款;保修期按相关规定执行。⑥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约定另行支付。创优工程费用特完成承诺的质量目标取得证书后双方协商另行支付。发包人应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专用账户且拨付的人工费用占当期工程量价款的比例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⑦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如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程的资金,且影响了工程的实施,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变更价款的支付(扣回)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变更的价格增加时按发包人审定价格的60%计入,在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同期支付。剩余部分待办理竣工结算后付至经审定的结算价(应扣除创优工程费用即按合同约定的瓯江杯标准计费金额)的98.5%;余款1.5%(为质量保证金)在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保函后予以支付;变更的价格减少时在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按发包人审定价格一次性扣回,并最终纳入到竣工结算价款中。

- (3) 监理人、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14天内完成复核的,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所有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均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现行规定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工期延误处理。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档案法》、《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的要求,报送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满足竣工验收、备案、存档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柒份,要求监理人盖章确认。包括但不限于:(1)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包括工程项目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变更核定单;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调查和处理资料。
(2)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和试验、检验报告。(3)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4)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承包人完成退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10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经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

件是竣工结算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完成过程结算部分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首先双方协商,无法协商的按照第20款"争</u>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u> 提交的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5 施工过程结算
  - (1) 是否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约定:参考执行浙建[2020]5号文件。
  - (2) 施工过程结算周期:按专用条款11.1.1分段计算的形象进度节点结算。
- (3)施工过程结算报告答复时间:发包人收到完整施工过程结算资料起28个工作日内,需 财政审定的按财政局的规定执行。
- (4)施工过程结算支付时间、方式以及比例:办理过程结算后在最近一期进度款按进度款支付预定的比例支付。措施项目按当期完成的工程施工措施工作量进行计量及计价支付。过程结算未协商一致的问题在办理竣工结算时一并计算。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 2. 4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7\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14\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7\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u>是</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 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1)\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经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的1.5%;

说明: 若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 1) <u>质量保证金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或保险(出具保函的单位所在地必须在温州地区区域范</u> 围内)。
- 2) 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 3) 保函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结算之日起至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止。
- 4) 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 (2)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结算价款1.5%的工程保函\_\_。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至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本工程苗木保活期为二年。在苗木保活期内,承包人需保证苗木成活率(正常树形)100%,如果达不到100%等级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达到100%(不合格的苗木按补植日起计算保活期);承包人每年至少两次完成补植、保活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参与保活工作,其费用在承包单位的质量保证金直接扣除。保修期执行相关规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1天(24小时内)\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因第三人或分包人原因导致违约的,不能免除工程承包人的责</u>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u>: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u>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3)目"、"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等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或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处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并足额追偿发包人损失。
- (2)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工期延误违约处理。
  - 注: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期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 十二级以上台风及其他 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是指对于本工程在建造、安装过程中因自然 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一切损失的责任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 或费用,其他施工等风险范围内的保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保险期限: 开始工作起至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合格工程。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8.2 工伤保险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作保险</u>及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被保险人包括承包人的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承包人应将其依法办理的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始工作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u>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始工作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险责任范围应包括火灾、爆炸、雷电、暴雨、洪水、台风、龙卷风、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等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u>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3。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各自选定一名,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14天内。

评审机构: 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各自承担一半。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出席。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u>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评审意</u>见,并说明理由。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u>温州</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21.1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温州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7】72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管理制度、民工工资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建设工程综合保险、银行代发工资、设置工资维权信息告示牌等各项制度,工程工资款支付应按《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温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指引(一)》(温人社发[2023]36号)文件执行。上述所有文件如果有最新文件要求,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 21.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接受发包人管理的同时还需接受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管理,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管理权限参照发包人和全过程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
  - 21.3 本项目送审预、结算、联系单审核费用约定: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收费由承

包人承担(计算公式=【(核减额-送审额×5%)+核增额】×5%),无论是否委托外审,追加收费由承包人在拿预、结算报告及联系单审批表前付清。对于送审预、结算书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口径据实编制并做好送审前的复核,送审后由承包人签字并出具送审承诺书,如因承包人自身编制质量等原因产生的核增核减追加费较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如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或拒付追加费则发包人有权代扣代付。

- 21.4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情形,未及时整改的按违约金2000-20000元/次进行处罚,拒不整改的,按前一次金额的2倍承担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提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承包人做进一步的行政处罚或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在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 21.5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经济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 21.6 承包人须配置有经验的专职党务干部,积极参与市红色工地微信公众号创建,以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红色工地的标准为基础,真正实现以党建促基建、以基建强党建的目标。
- 21.7 承包人须在温州市域范围内的任一银行开立本项目基本结算户(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参考附件:12),专门用于接收项目建设资金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款项的支付,承包人必须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用相关款项。对项目相关单位的工程款支付,应按工程实际进度、根据与相关单位的合同约定执行,不得拖欠。
- 21.8 承包人在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承担对绿化工程进行苗木保活的责任。苗木保活期为二年(保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以后开始计算)。如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现苗木有枯死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补植好同规格同品种的苗木,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补植,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另行选择其他单位补植,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 21.9 苗木选择: 苗木运至施工现场前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确认, 苗木规格必须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否则发包人有权做不合格处理。
  - 21.10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工程合同。
- 21.11.1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的内容包括:

A、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的费用;

B、总包单位对分包工程工期、安全、质量等进行管理与协调,交叉施工增加、腾空场地、脚手架及塔吊、临时道路及围墙、施工电梯等设施的使用(另外搭拆的除外)、在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期间应无偿提供给专业工程分包人使用、水电(含现场配电箱)接口的提供(水电费用由分包单位支付)、垂直运输及分包工程竣工资料归档整理和降低效率、影响成品保护、影响工程竣工验收等所增加的费用。

C、因各专业工程安装过程中需总包单位配合开洞、修补、零星砌筑等工作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总包服务费中,今后不再另行计取。

21.11.2 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界面划分:总承包单位负责智能化专业工程的预埋管、明敷配管、接线盒、桥架、套管、防火封堵、室外弱电综合管道、室外手孔井施工,以及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或其他专业要求变更需要重新预埋(包含开槽、开孔、修复等)的工作;其余为智能化专业工程承包范围(暂估价)。总承包单位应保证预埋管无堵塞后移交给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发现预埋管有堵塞等情况,总包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分包单位进行修复或返工。对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已纳入本次报价范围,今后不再计取。

21.11.3 高低压变配工程(暂估价部分)的总承包服务费,已纳入本次报价范围,今后不再计取。

21.12 承包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一、工程建设安排或要求"的"(三)绿色建筑、金级健康建筑、零能耗建筑要求"的要求,取得绿色建筑(竣工)标识证书及零能耗建筑施工评价证书。未取得绿色建筑(竣工)标识证书的,处以50万元的违约金;未取得零能耗建筑施工评价证书的,处以50万元的违约金;如因非承包人原因未取得的,不予处罚。

21.13 景观附属内涉及的雕塑小品,图纸里仅为意向图,需后期承包人二次深化,如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图纸深化及知识产权涉及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1.14 未尽事官,双方协商解释。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2: 绿化苗木养护协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0: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1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2: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附件13: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14: 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建设规	建筑面积(平	结构形	层	生产能	设备安装	合同价格	开工日	竣工日
名称	模	方米)	式	数	力	内容	(元)	期	期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3-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	包人(全称):			
承包	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里条例》	,	经协
商一	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竣工图及变更联系单的范围的内容进行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所施工项目范围的一切维护保养,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_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u>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除上述列举外,工</u>程整体保修2年。保修期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24</u>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从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u>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u>派人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3-2 绿化苗木养护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绿化苗木养护协议书。

- 一、绿化苗木养护管理工作的内容:浇水排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栽、扶正支撑、绿地容貌、安全施工等。
- 1、绿化苗木养护管理适用范围: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居住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等。
  - 2、本标准特殊术语说明:
- 2.1 绿化苗木养护管理是指在绿化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为使园林绿地达到整洁美观,园林植物正常生长而采取的一切养护管理措施。
  - 2.2 色块灌木指绿地中成片种植的彩叶植物或开花灌木。
  - 2.3 造型灌木指用修剪、捆扎等方法整修成特定形状的灌木。
  - 2.4 花卉是木本观花植物及草本观花植物的总称。
  - 2.5 草花指盆栽草花及地栽草花(含宿根花卉)的总称。
  - 2.6 花灌木指观花类灌木及小乔木。
  - 二、绿化苗木养护的直观标准
  - 1、长势树木长势旺盛。
- 2、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屎、 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10%以下。
- 3、枝干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 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 4、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通光透光。
- 5、行道树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 5 株的高差 < 10%。
- 6、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 100%, 色块分明, 线条清晰流畅。
- 7、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 扎物。
  - 8、藤本长藤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85%以上。
- 9、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 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 10、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98%以上,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 6-8cm。
  - 三、绿化苗木养护的施工标准
  - 1、浇水排水
- 1.1 原则: 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
- 1.2 浇水的年限: 树木定植后一般乔木需连续浇水3年,灌木5年。土壤质量差、树木生长不良或遇干旱年份,则应延长浇水年限。

- 1.3 大树依据具体情况和浇水原则确定。地栽宿根花卉以土壤不干燥为准。喷灌浇水 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以地面无迳流为准。
  - 1.4 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 1.5 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 2、施肥
- 2.1 原则: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 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 2.2 施肥对象: 定植五年以内的乔、灌木; 生长不良的树木; 木本花卉; 草坪及草花。
- 2.3 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 2.4 施肥次数: 乔木每年施基肥 1 次, 追肥 1 次; 灌木每年施基肥 1 次, 追肥 2 次; 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 2 次, 追肥 4 次; 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 2 次, 追肥不少于 9 次; 草花以施叶面肥为主,每半月 1 次。
- 2.5 施肥量: 施基肥乔木 (胸径在 10 公分以下) 不少于 20 公斤/株•次,灌木不少于 10 公斤/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少于 0.5 公斤/m²•株,草坪不少于 0.2 公斤/m²•次.施 追肥一般按 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干施化肥一般用量,乔木不超过 250 克/株•次,灌木不超过 150 克/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超过 30 克/m²•次,草坪不超过 10 克/m²•次。
- 2.6 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 30 公分。
  - 3、修剪
- 3.1 原则: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 3.2 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 3.3 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枯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廊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 3.4 乔木的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7:3 至6: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 3.5 灌木的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稍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 3.6 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

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 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 3.7 藤本的修剪藤本每年常规修剪一次,每隔 2~3 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 3.8 草花的修剪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开花枝数。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 3.9 草坪的修剪: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6-8cm,当草高超过 12cm 时必须进行修剪。混播草坪修剪次数不少于 20 次/年,结缕草不少于 5 次/年。
- 3.10 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灌木在生长期进行。绿 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 3.11 修剪次数: 乔木不少于 1 次/年,灌木不少于 2 次/年,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 12 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 8 次/年。
  - 3.12 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 3.13 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须特别注意安全。
  - 4、病虫害防治
- 4.1 原则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10%以下。
- 4.2 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4.3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 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 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鱼池等,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 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 4.4 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
- 4.5 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最为有效、真菌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 4.6 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 5~20cm 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
- 4.7 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 5、松土、除草
- 5.1 松土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
- 5.2 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95%以上。
  - 6、补栽
- 6.1 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 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 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
- 6.2 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不同方法。

- 7、支撑、扶正
- 7.1 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 7.2 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撑。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 支撑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撑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 1/2 以上,支撑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 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 动的支撑要及时加固,对坎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 8、绿地容貌
  - 8.1 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
  - 8.2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
- 8.3 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景观效果。行道树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1 日保证每周冲洗 1 次以上。
  - 9、安全施工
  - 9.1 绿化苗木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
- 9.2 道路、小区绿化养护施工要统一着安全装,设施工警示语或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四、绿化苗木养护期

- 1、苗木养护期为<u>一年</u>,苗木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合格的苗木 按补植日起计算养护期。
  - 2、苗木养护期满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五、苗木养护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养护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养护。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养护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养护。
  - 2、绿化苗木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六、绿化苗木养护协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 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电话:电话:传真:传真: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共他八贝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甘仙人旦				
其他人员				

# 附件8: 履约担保

(本附件格式以实际为准,以具体保险单位或银行所用标准格式为准。)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 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址: \_\_\_\_\_ 地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 传 

# 附件9: 暂估价一览表

9-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9-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9-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u> </u>		

# 附件10: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II. ) A TA	
(业主名称)	
\ Tr. 1.4442P7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包\_\_\_\_\_工程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温州市住建委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号)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 2、我公司一定按照文件规定实行银行卡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 量并如实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签字确认后,将工资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支付给农民 工本人;保证将每月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表格形式、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农民 工本人签字)于每月\_\_\_\_\_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如实、及时上报给贵司项目部,否则我司 (或个人)愿意接受贵司的处理;
-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项目部将立即停止对我公司(或个人)劳务工程款的支付,我公司(或个人)愿意将剩余工程款用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或个人)承担。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 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 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 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 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

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 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签字)
电话:	_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_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12: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本附件格式以实际为准,以具体银行所用标准格式为准。)

## 附件13: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建设单位) 乙方: (施工单位)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浙 江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 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合格的施工设施和真实、准确、齐全的地下管线资料,组织勘察,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
- 2、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 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向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乙方应及时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 3、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监督乙方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 4、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不安全隐患的权利。
  -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 6、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 包单位签订合同。
-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 8、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实行全过程监控。
- 9、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在项目开工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项目部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

- 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 7、乙方施工单位承接工程业务应当具备相应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度,根据工程项目规模和特性配备足够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痈为患。
- 9、乙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由乙方负责。
- 10、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 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 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 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 11、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 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 12、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 遵章守纪, 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 13、乙方所使用的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确保性能完好,进入施工现场,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符合上述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4、乙方在施工期内,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经常维护保养,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 15、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 16、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7、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 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 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 19、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并要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严禁食物中毒。
- 20、施工单位对现场和作业面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技术防护措施费用于安全防护,符合建设工程安全标准。
- 21、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 三、其它:

1、本责任书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责任书在 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五、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之	人承包人各执一位	分,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14: 支付担保格式

(本附件格式以实际为准,以具体保险单位或银行所用标准格式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地质勘察资料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见招标工具。
  - 1.5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均按现行计价依据规定执行。
  - 1.6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具体以招标工具为准。

##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 2.2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 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 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

需要说明的问题。

- 2.3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 2.3.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 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 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 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 2.3.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 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 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 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 计算值。

-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 2.3.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 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 算。
  - 2.3.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 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 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2.4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2.5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 2.5.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2.5.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5.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 2.6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2.6.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 2.6.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 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2.7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见投标工具。

## 3.附件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建设安排或要求

#### (一) 工地要求

- 1. 要求创建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生活区里承包人配置自有食堂之外,还需额外分开配建一间食堂(规模约30人使用)供业主、监理、全咨单位使用,其他生活用房根据实际需求配置)。具体要求: (1)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 (2)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上岗; (3)申报项目相关信息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平台信息系统; (4)施工现场使用工具式模板支撑体系、标准化安全防护设施等新技术、新材料,运用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起重机械安全监控、扬尘在线视频监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智慧工地信息化管理手段; (5)施工现场场尘防治工作做到施工现场围挡、渣土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路面硬化,安装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暂不施工的场地绿化等措施,安装并使用降尘喷淋装置; (6)施工现场临时设施齐全、整洁、卫生,结构安全; (7)已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相同性质的其他保险; (8)已被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为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 2. 红色工地:按照温州市教育局教育基建中心"红色工地"规范化建设标准(附件 二)执行。以温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筑行业"红色工地"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温住建发[2020]155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 "红色工地"建设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浙建管[2022]22号)和《省建设厅省总会关于在 全省开展"红色工地、文明现场"竞赛活动的通知》(浙建管涵〔2024〕508号〕为基准要 求,结合温州市教育系统党组织的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红色工地"建设。在项目所在地 建筑业主管部门对"红色工地"活动开展量化评价中获优秀,**确保获评省级"红色工地 文** 明现场"竞赛优秀项目。由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牵头,五方主体、属地派出所、街道或社 区相关人员参与组建联合党支部,由总包单位配置有经验的驻场专职党务干部(中共党 员,原则上年龄不高于45周岁,有较强的文字功底和熟练的电脑操作能力),需经发包人 面试审核确定,试用期一个月(总承包合同签订日开始计算),发包人确定合格后,正式 录用驻场;发包人确定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党务干部,更换的人员应在发包 人发出书面通知后3天内到岗,逾期到岗按未到位违约处理。积极参与市红色工地微信公众 号创建,真正实现以党建促基建、以基建强党建的目标。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 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拟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应以党员优 先,党员需占总管理人员数量的10%及以上。

"八有一好"建设内容: 1. 有健全组织; 2. 有规范制度; 3. 有主题教育; 4. 有特色活动; 5. 有标准场所; 6. 有明确标识; 7. 有暖心服务; 8. 有长效机制; 9. 作用发挥好。

党建阵地"十个有": 1、有党旗、红船精神、入党誓词表述内等; 2、有党员权利和党员义务表述内容; 3、有党组织构架图; 4、有全体党员(包括党组织班子成员)简介,含照片、姓名、入党时间、职务、党员先锋承诺等; 5、有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党建责任清单; 6、有党组织有关工作制度; 7、有党组织工作、活动剪影等; 8、有视频播放设备、书籍报刊杂志等、有档案资料柜; 9、有能够满足会议、活动需要的硬件设施; 10、有智慧党建系统。

- 3. 根据施工围挡规定要求设置公益宣传标语等内容,具体效果以二职项目部围墙风格为参考,通过现代创新的设计手法,突出红色工地特色,实现安全节约大气美观的效果。在不影响安全质量和美观的前提下,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施工围挡可以考虑永临结合设计实施。施工围挡设计方案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提供,总承包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施工围挡施工。
- 4. 项目部要求:在温二职现有项目部基础上进行优化,现有的办公用房需进行全面检修与完善,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根据大会议室面积,合理配置会议需要的 LED 显示屏与联网装备。
  - (3) 项目部主入口处的模型上方需配置 LED 屏幕用于漫游视频播放。
  - (4) 在卫生间设置除虫除臭设施。
  - (5) 项目部二层根据生活用房数量设置相应卫生间与洗手装置。
- (6)项目部的档案室配置储藏,食品储存仓库配置控温设备,更衣室配置简易淋浴装置、洗衣机及更衣柜,备用房间配置休息用家具等。
- (7)项目部前广场已配置的宣传空间、绿化景观(与休憩结合)等需检修、完善、维护。
  - (8) 项目部需设置专门的样品室。
- (9) 对质安路、清廉道优化升级,分别以透水混凝土、塑胶为路面基础,进行主题文化地绘设计施工,完善党员工作室的墙面设计和安装。
- (10) 打造职工之家的温馨环境,相关区域进行红色主题文化设计,提供优质服务以及 WiFi 全覆盖,以便工友进行工间微学习。
- 5. 施工过程中所有脚手架及模板支撑架必须采用承插型盘扣式支撑架。施工过程需通过航拍、影像资料等途径进行记录,形成施工进度视频。视频拍摄要求如下:

项目	要求
----	----

纪录拍摄	根据项目进度的重要时间节点、重要会议、结顶、交付、乔迁、领导视察、慰问等不同时间段,为整个项目提供30次地面单反高清录繁拍振和航拍俯敞纪录拍振,每次拍摄完成剪辑制作成集锦小短片(具体时间以实际需求为准),竣工验收后根据全程纪录素材制作一支8分钟左右纪录片(含配音解说)。若根据上述重要时间节点,最终需要拍摄、制作的次数超出计划次数的,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完成,且合同价款无须增加。	
器材	大疆航拍、佳能5D4、镜头组、三脚架	
人员	资深摄影师、航拍飞手	
出片	竣工验收后根据全程纪录素材制作一支8分钟左右纪录片(含配音解说,具体时间以实际需求为准)	
文稿撰写	根据汇报宣传片需要、撰写解说文稿和脚本	
剪辑	采用FINAL CUT或AE等专业剪辑软件,按照客户确定的脚本、风格,将实景拍摄素材剪辑成片。	
特效包装	使用3D MAX等软件,根据客户需求制作所需特效;采用其他相关软件,对成片进行深度包装。	
特效字幕	根据影片需求,制作所需特效字幕	
配音	根据影片需求,选配适合影片的央视级配音员配音	
音乐	选配适合影片的版权音乐及音效	
后期调色	采用达芬奇调色,对最终成片进行电影级调色。	
合成	最终视频、配音、音乐、特效合成影片	

#### (二)智慧工地

要求实现建设视频监控系统、人员实名制考勤系统、塔吊监控子系统、塔机吊钩可视 化监控子系统、施工升降机监测系统、环境监测子系统、降尘喷淋联动子系统、基坑监测 及周边区域安全监测系统、VR 安全教育、渣土车自动清洗系统、视频监控 AI 智能分析、 电力节能系统、数据中心大屏展示等系统,结合市红色工地公众号平台,增加智慧党建系 统,符合温州市"智慧工地"平台数据共享交换标准和温州市"智慧工地"物联网设备标 准。未尽事宜参见温州市住建局"关于全面落实温州市'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文 件(温住建发[2020]109号)及附件要求。

### (三) 绿色建筑、金级健康建筑、零能耗建筑要求

未取得绿色建筑(竣工)标识证书的,处以50万元的违约金;未取得零能耗建筑施工评价证书的,处以50万元的违约金;如因非承包人原因未取得的,不予处罚。

- 1、关于"绿色建筑施工相关要求"详见附件六。
- 2、关于"金级健康建筑施工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七。
- 3、"11#报告厅零能耗施工要求"详见附件八。
- 4、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建筑能耗总量的比例不低于5%。

#### 二、竣工验收

按照竣工验收要求进行符合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一切测试及实验、装修材料的环保检测等;按国家、省、市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规范及办法进行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全面检验,并取得相关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

#### 三、文件要求

(一) 沟通计划

投标人自行编制。包括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 事件或情况的详细,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二) 风险管理计划

投标人自行编制。包括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 事件或情况的详细,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三)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要求。

(四)操作和维修手册

提供重要设备(根据设备制造商的交付情况)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 (五) 其他承包人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
- 2、合同规定的其他承包人文件。

#### 四、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根据计划竣工时间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三) 支付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变更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除招标文件已规定配备的项目经理外,其他人员应满足施工许可管理、审批、核准和 备案手续的基本条件。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业主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项目经理,直至业主满意

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满足施工许可管理、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条件。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根据工程需要安排。

(四)分包

经建设单位同意,施工承包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

(五)设备供应商

按照推荐品牌选择设备供应商。

(六) 监督和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 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七)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苗木保活期为二年,养护次数不低于养护定额规定的次数,养护标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专用合同"附件3-2:绿化苗木养护协议书"执行。

(八) 其他服务要求

配合发包人完成与本工程相关的研究

研究内容包括校园道路压电发电技术应用研究试验。承包人按图纸要求完成相关设备 配置与埋设,完成现场监测报告、试验数据分析报告并提供优化设计方案的合理化建议。 监测报告与试验数据分析报告需经过发包人评估,满足研究试验所需后视为通过验收。承 包人在报价时需考虑该风险因素,结算时对此类措施费用将不予另行计算调整。

(九)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清单详见附件四,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五。

#### 附件一 红色工地建设标准

# 温州市教育局教育基建中心"红色工地" 规范化建设标准

以《温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筑行业"红色工地"创建活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温住建发〔2020〕155号〕为基准要求,结合温州市教育局党委的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红色工地"建设,突出抓好"八有一好"建设,规范党建阵地,具备"十个有"要求。每年在项目所在地建筑业主管部门对"红色工地"活动开展量化评价中获优秀。

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牵头, 五方主体、属地派出所、街道或社区相关人员参与组建联合党支部, 由总包单位配置专兼职党务干部。

#### 一、"八有一好"建设内容:

#### 1. 有健全组织。

开展"红色工地"建设要求的项目,在项目开始后3个月内,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建设单位)党组织发文建立工地党组织(或联合党组织),并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配备专兼职党务干部。项目完成后,该党组织应由批准其成立的上级党组织予以撤销。

#### 2. 有规范制度。

项目党组织成立后,应结合项目建设实际,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并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流动党员登记管理、谈心帮扶等制度。

#### 3. 有主题教育。

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坚持政治教育和业务学习两手抓,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等主题教育,因地制宜开展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新科技知识等教育培训,结合扫黑除恶等重大专项斗争需要,扎实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

#### 4. 有特色活动。

组织开展"争先创优"、"技能竞赛""党员突击队"等活动,落实关爱活动,及时帮扶家庭困难党员、困难工友,能与建设单位或项目所在地基层党组织开展相应共建活动,不断提升"党建+工程建设"水平。

#### 5. 有标准场所。

建筑工地党组织要在工地现场设置相应的党员活动场所。项目党支部活动室、党员活动室等党员活动场所,可单独设置,也可以依托现有的职(民)工学校教室、项目会议室等场所设置。"红色工地"活动场所醒目位置应悬挂党旗、入党誓词、党员名单、党支部工作制度、党务公开栏、理论学习宣传栏等,营造建筑工地党建工作氛围。

#### 6. 有明确标识。

开展"红色工地"建设活动的项目,应在工地大门醒目位置挂"红色工地"标牌,在党员活动场所门口位置挂"xx工地党支部活动室"或"xx工地党员活动室"标牌。

#### 7. 有暖心服务。

建立定期组织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重点关注和了解一线作业工人党员、党员技术骨干的思想状态和心理状态,组织经常性的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排忧解惑、访贫问苦、心理疏导等工作。

#### 8. 有长效机制。

建立辖区、社区联建共建和志愿服务机制。参与辖区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红色 工地"党支部志愿帮扶、志愿宣传、志愿巡防等活动。发挥党员志愿者在加强基层治理、 化解社会矛盾、引领社会志愿服务、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和应急抢险工作,提升社会文明建 设中的示范带头作用。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组织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的相关人员召开会议,研究"红色工地"项目推进有关工作,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

建立情况报告机制,定期分析上报党员、工友反映的情况,以及项目推进、建筑行业和党员教育管理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建立工作纪实机制,实施基层党组织工作手册"一本通"管理,及时掌握工地党员信息动态、活动开展、工作运行及意见建议情况。建立保障和激励机制,组建单位应将"红色工地"建设纳入项目创优夺杯、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内容,

#### 9. 作用发挥好。

助推项目建设,深化推进以"党建强、发展强,组织建设好、党员队伍好、阵地建设好、作用发挥好、工作保障好、社会评价好"为主要内容的"双强六好"创建,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示范引领作用,助力项目质量安全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

#### 二、党建阵地"十个有":

- 1、有党旗、红船精神、入党誓词表述内等;
- 2、有党员权利和党员义务表述内容;
- 3、有党组织构架图;
- 4、有全体党员(包括党组织班子成员)简介,含照片、姓名、入党时间、职务、党员 先锋承诺等;
  - 5、有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党建责任清单;
  - 6、有党组织有关工作制度;
  - 7、有党组织工作、活动剪影等;
  - 8、有视频播放设备、书籍报刊杂志等、有档案资料柜;
  - 9、有能够满足会议、活动需要的硬件设施。
  - 10、有智慧党建系统。

附件二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筑行业"红色工地"创建活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温住建发[2020]155号)

#### 温州市建筑行业"红色工地"创建活动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努力把建筑工地建设成宣传党的主张、 贯彻党的决定、展示党员形象的重要阵地,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现就全市建筑行业 "红色工地"创建活动提出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市委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对建筑业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建筑行业"红色工地"党建品牌建设为载体,突出抓好"六有一好"建设,持续推动"红引住建"党建联动工作,利用党建引领基层行业治理的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高水平,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现代化建设。

#### (二) 总体目标

全面推进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建设单位党组织牵头建立的工地党组织(鼓励有条件的项目邀请五方主体、属地派出所和社区居委会相关人员参与组建联合党支部)以"六有一好"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建筑行业"红色工地"品牌建设活动,力争实现全市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红色工地"建设全覆盖,切实高质量推进建筑工地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实现工程建设与党的建设"互助共赢"。

#### 二、活动范围

- (一)凡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上、工期1年以上(包括在建工期)、党员人数3人以上(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理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企业中的党员)的建筑工程项目,鼓励开展"红色工地"建设活动。
- (二)已开展建筑工地党组织建设等活动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可扩大活动范围,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并及时将本地活动纳入全市"红色工地"建设范围。

#### 三、活动内容

全市建筑业企业要以"红色工地"建设为载体,突出抓好"六有一好"建设,推进工地党组织建设,提升全市建筑行业党建工作水平,更好地促进全市建筑业发展。

#### (一)"六有一好"建设内容

1.有组织。开展"红色工地"建设活动要求的项目,在项目开工后3个月内,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建设单位)党组织发文建立工地党组织(或联合党组织),并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配备专兼职党务干部。项目完成后,该党组织应由批准其成立的上级党组织予以撤销。

- 2. 有制度。项目党组织成立后,应结合项目建设实际,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并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流动党员登记管理、谈心帮扶等制度。
- 3. 有教育。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坚持政治教育和业务学习两手抓,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因地制宜开展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新科技知识等教育培训,结合扫黑除恶等重大专项斗争需要,扎实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
- 4. 有活动。组织开展"争先创优"、"技能竞赛"、"党员突击队"等活动,落实关爱活动,及时帮扶家庭困难党员、困难工友,能与建设单位或项目所在地基层党组织开展相应共建活动,不断提升"党建+工程建设"水平。
- 5. 有场所。建筑工地党组织要在工地现场设置相应的党员活动场所。项目党支部活动室、党员活动室等党员活动场所,可单独设置,也可依托现有的职(民)工学校教师、项目会议室等场所设置。"红色工地"活动场所醒目位置应悬挂党旗、入党誓词、党员名单、党支部工作制度、党务公开栏、理论学习宣传栏等,营造项目现场党建工作的浓厚氛围。
- 6. 有标识。开展"红色工地"建设活动的项目,应在工地大门醒目位置挂"红色工地"标牌(标牌式样可参照附件4式样由企业自行制作),在党员活动场所门口位置挂"XX工地党支部活动室"或"XX工地党员活动室"标牌。
- 7. 作用发挥好。项目党组织的政治功能突出,落实分析报告机制,定期分析上报党员、工友反馈的情况,以及项目推进、建筑行业和党员教育管理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依法依规维护和保障工友的合法权益,发挥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战斗堡垒作用,得到党员、工地一线作业人员认可。

项目所在地建筑业主管部门每年对"红色工地"活动开展成效进行量化评价。评价坚持自评与核评相结合,对照"六有一好"各项指标(见附件2),采用百分制打分,分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90分(含)以上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

#### (二) 其它活动要求

- 1. "红色工地"现场,应结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筑工地创建要求,做到"七个有":有醒目的党旗、入党誓词等内容;有党员权利和党员义务内容;有项目党组织构架图(包括党组织班子成员姓名、职务);有项目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党建责任清单;有项目党组织相关工作制度和组织档案资料;有能够满足会议、活动需要的相关硬件设施;有项目党建活动、风采、成果等宣传栏。
- 2. 项目党组织建立健全学习教育制度,坚持政治教育和业务学习两手抓,在抓好党员政治理论学习教育的同时,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科技知识等的学习培训,促进党员素质全面提高,带动项目员工素质的整体提升。

- 3. 项目党组织建立支委带党员、党员带工人等帮带谈心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一线作业党员、工人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的做好思想政治、排忧解惑、访贫问苦,心理疏导等工作,营造党员之间、党群之间政治上关怀、工作上关心、生活上关爱的良好组织氛围。
- 4. "红色工地"创建情况将纳入我市工程质量安全争先创优重要内容,对开展红色工地建设且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每年"七一"前后,省建设厅根据各地评价,结果统一发布,获得优秀的红色工地名单,对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个人予以表扬,逐步把红色工地打造成行业管理和基层治理优秀党建平台。

#### (三)"红色工地"创建程序

- 1. 在工程项目领取施工许可证后一个月内,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建设单位)牵头对参与项目建设的施工、监理等各方的党员人数进行排摸,在工地生活区、项目部公告栏醒目位置以公开信等形式引导党员亮明身份,登记入册。
- 2. 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工程建设单位)填写《温州市建筑行业"红色工地"建设活动计划表》(见附件1),将计划表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 项目所在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对符合"红色工地"建设要求的,纳入本单位"红色工地"建设计划,并做好服务指导。
- 4. 我局将结合"六有一好"各项指标考核情况,选树"红色工地"示范点进行表彰, 并报送省厅参加优秀"红色工地"评选,加强对"红色工地"建设活动的激励、宣传,发 挥典型示范的激励引领作用。

#### (四) 主要任务

- 一是拓宽工地党组织覆盖面。加大力度对符合条件且尚未开展基层党建的在建项目进行排查,指导和督促组织开展工程基层党建活动;不断跟进符合条件的新建项目的指导工作,要求在三个月内完成基层党组织的抽检工作并开展"红色工地"建设,力争对全市所有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开展"红色工地"建设活动达到全覆盖。
- 二是提升工地党组织的战斗力。鼓励有条件的项目邀请五方主体、属地派出所和社区居委会相关人员参与联合党支部组建,并有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配备专兼职党务干部。同时把"红色工地"建设活动与推广温州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作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空间;认真做好反恐怖防范工作,御敌于工地之外,以党建夯实工地基层基础,提升平安综治水平。
- 三是提升工地党组织的融合力。不断跟进对符合条件项目的指导工作,聚焦工地难点问题,严格落实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充分利用主题党日、党员结对帮扶、难题联解等举措,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满足群众的切身需求,发挥党员的引领表率作用。积极争取本地、本系统党建部门支持,加强协调,凝聚合力,不断提高建筑行业党建工作水平。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项目党建工作指导,落实责任

部门和人员,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活动方案,将"红色工地"建设活动纳入单位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与创优夺杯、文明标化建设活动紧密联合,与本地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同步筹划、同步落实、同步评价;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要结合实际发挥企业优势,加强对企业党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促进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 (二)落实企业责任。各企业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明确专门部门和人员,指导"红色工地"建设,做好工地党员登记和动态管理工作,建立党员登记花名册,及时掌握工地党员底数及流动变化情况;要建立健全激励、关怀、帮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员示范带动作用;要结合创优夺杯和"标化工地"、"绿色工地"、"平安工地"等创建活动,创新党建管理模式和工作思路,形成"有貌可观、有经可取、作用明显、易于推广"的党建品牌。
- (三)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标语、横幅、展示牌、通讯报道等传播载体,多形式、多层次宣传项目"红色工地"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通过项目建设推进会、观摩会、创先评优等活动,加强交流学习,及时总结提炼"红色工地"建设亮点,树立示范典型,发挥先锋辐射效应。
- (四)做好信息报送。工地党组织要及时将阶段性"红色工地"工作进展、结对联建情况、优秀党组织、党员先进事迹、创新举措及典型经验报我局,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氛围。有条件的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和企业可在自建的行业或企业网站开设相应栏目。

附件三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红色工地"建设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红色工地"建设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 各市建委(建设局):

自2018年全省开展"红色工地"建设活动以来,广大建筑业企业充分发挥党建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的引领作用,做深做实"六有一好",基层党建得到加强,工程质量得到提升,但还存在覆盖面不广、建设质量不高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建筑业基层党建工作,打造浙江建筑业党建品牌,现就开展全省"红色工地"建设质量提升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紧扣"红色根脉强基工程",进一步树立"党建就是生产力"理念,推进"红色工地"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扩大覆盖面,提升影响力,推动基层党建与工程建设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更大贡献。

#### 二、工作目标

围绕"一年新突破、二年大提升、三年走前列"的总体要求,推进"应建尽建、每建必红、创建必优",把"红色工地"打造成为浙江建筑业党建标志性品牌。

到2022年底, "红色工地"建设氛围进一步形成,开展"红色工地"建设数量占符合创建条件的比例达到50%以上,其中, "红色工地"有创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计划的比例达到70%以上,树立一批典型案例, "红色工地"建设质量有新突破。

到2023年底, "红色工地"建设质量深入推进,开展"红色工地"建设数量占符合创建条件的比例达到60%以上,其中, "红色工地"有创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计划的比例达到80%以上,形成一批示范榜样, "红色工地"建设质量有大提升。

到2024年底, "红色工地"建设氛围日益浓厚,开展"红色工地"建设数量占符合创建条件的比例达到70%以上,其中, "红色工地"有创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计划的比例达到90%以上,形成一批经验做法,树牢浙江建筑业党建品牌,"红色工地"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 三、主要任务

在巩固"六有一好"基础上,开展以"一强一优四提升"为重点的"红色工地"建设质量提升行动。

(一) "一强",党建强,构建建筑业党建新格局。国有建筑业企业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坚持建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不放松,确保企业发展到哪里、党的建设就跟进到哪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就体现在哪里。民营建筑业企业作为我省建筑业发展的重要力

- 量,要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工作,把党的活动与企业发展、工程项目建设有机融合。 广大建筑业企业要以工程项目为党建工作落脚点,深化"红色工地"建设,推进"支部建 在项目上、党旗飘在工地上",始终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堵点痛点难点作为党建工作切入 点,在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凝聚一线施工人员、维护建筑工人合法权益、丰 富企业文化活动、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要以点带面,推进建 筑业企业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相融合,与企业生产经营相融合,不断提升建筑业企业党建 工作质量。
- (二) "一优",工程优,打造精品工程平安工程廉洁工程。要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把"质量意识"、"精品意识"贯穿工程建设每个环节,建立工程质量创优目标,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压实各方主体责任,积极推进"每建必优"、"精细管理",提升建筑工程品质,争创省级、国家级优质工程。要深入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要求,加强各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格遵守建筑市场管理各项规定,杜绝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内部跟踪审计,确保每项工程干干净净。
- (三) "四提升",提升组织建设质量、学习教育质量、企业文化质量、权益保障质量。
- 1. 提升组织建设质量。推进组建模式多样化,符合条件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工程总承包企业)要单独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单独组建的,可采用企业直派、片区联合、各方联建等方式建立联合党组织;要借助"实名制"管理,引导流动党员亮身份,扩大"红色工地"覆盖面。推进党建联盟共建,主动与工程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街道、乡镇、社区、派出所等单位组建党建联盟,开展"结对共建、互融共促"。选优配强支部队伍,项目经理是党员的,要做到书记和项目经理"一肩挑";项目经理不是党员的,企业要选派优秀党务干部担任支部书记。鼓励党员大学生担任支部副书记或书记助理,搭建人才培养平台,把工地中的党员培养成技术骨干,把技术骨干培养成党员。
- 2. 提升学习教育质量。规范学习阵地,建立健全党员活动室、民工学校、工地书屋、工地宣传栏,及时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创新学习平台,定期开展主题学习、技能培训、项目克难攻坚研讨、应急救护培训,开展"守好红色根脉,班前十分钟活动",建立"建筑工匠学堂",促进一线管理和作业人员工程建设与学习教育两不误。提升党课质量,落实支部书记上党课等制度,建立以企业家、劳模、建筑工匠为主体的宣讲团,用身边人讲身边事,用身边事感染身边人。开展"名师带徒",完善企业人才培养机制,支持企业劳模、建筑工匠与优秀年青人进行"师徒结对",开展"工匠培育工程",促进企业人才在一线培养、一线成长。
  - 3. 提升企业文化质量。把红色基因融入企业文化,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

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增强企业凝聚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开展"企业家讲奋斗史"、"工匠话初心"等活动,以企业的发展史、老员工的奋斗史,来激励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营造争先创优氛围,建立党员示范岗、党员突击队,开展以"四比一扬"(即:比质量、比安全、比成本、比进度,弘扬工匠精神)为重点的立功竞赛、技能比武等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在工程建设一线中当标兵、作表率。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开展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爱心助学、"为员工办实事",参与各类慈善公益活动,主动回报社会。

4. 提升权益保障质量。改善作业环境,加强建筑工人施工现场劳动保护,持续推进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提高安全文明施工水平。改善生活环境,推进"工地 WIF I"、"工地电子书屋"、"建筑工人爱心驿站"等建设,完善工地宿舍、食堂、浴室等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改善建筑工人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健全预防欠薪长效机制,完善实名制管理,推广"建筑工人保障在线",筑牢建筑工人合法权益保障"防护网"。开展暖心行动,建立"建筑工人沟通日",倾听一线员工心声,帮助解决身边小事要事;举办"小候鸟"夏令营,丰富建筑工人子女假期生活;开展高温送清凉、新春送温暖、慰问困难职工,让工地更有温度。加强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策略和"动态清零"的总方针,压实疫情防控责任,从严从紧做好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建筑工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落实。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红色工地"建设年度计划和落实措施,开展"红色工地"支部书记专题培训、观摩交流,建立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指导规范建筑业企业基层党建工作。我厅将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推进"红色工地"党建服务应用场景建设,提升数字赋能党建能力。
- (二)加强激励评价。我厅将根据建设计划,在各市评价推荐基础上,命名一批省级"红色工地",并择优推荐参与"最美建设人"、"浙江建设工匠"等选树活动。加强信用激励,对获得"红色工地"荣誉的,各地应将其作为良好信息记录企业信用档案,并在优质工程奖、"标化工地"、"平安工地"等评选认定中择优推荐。
- (三)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示范引路,引导企业开展"一支部一特色"活动,每年征集并公布"红色工地"十大典型案例,培育有特色、有亮点的建筑业党建品牌。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建筑业企业基层党建经验和做法,营造建筑业党建工作新氛围。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24日

## 附件四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清单

# 土建: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塑胶操场-面层	都佰城、福建奥翔、广州长河	
2	铝型材	兴发、伟业、凤铝	
3	铝扣板	奥普、友邦、法狮龙	
4	铝方通、铝格栅	乐思龙、欧陆、金霸	
5	铝单板	高士达、方大 墙煌	
6	玻璃 (原厂原片)	吴江南玻、上海耀皮、天津信义	
7	结构胶、耐候胶、玻璃 胶、装配式建筑用胶	之江、陶熙、白云	
8	密封胶条	新安东、美德、海达	
9	钢制门、钢质门防火门	步阳、王力、永康群升、春天	
10	木质防火门	旭坚、银盾、安保	
11	木门 (含门套)	梦天、TATA、尚品本色	
12	防火卷帘门	旭坚、银盾、安保	
13	铝合金门窗五金配件、	合和、立兴杨氏、坚朗; 所有五金件需选	
13	门控五金	用同一品牌	
14	嘉德宝、雅洁、坚朗、顶固;所有五金件 木门窗五金配件 需选用同一品牌		
15	电动排烟窗	GTI秦泰、GEZE盖泽、G-U格屋;需满足消防3C 认证	
16	防水材料(含防水卷 材、防水涂料)	北新禹王、科顺、东方雨虹	
17	防腐材料	劳斯、巴斯涂、法拉	
18	防火涂料	兰陵、泰堡、金隅	
19	真石漆	SKK、亚士、铃鹿、立邦	
20	保温砂浆	工大、大森、泰富龙	

21	保温装饰一体板	亚士、立邦、传化	
23	铝镁锰屋面	墙煌、丽岛、力同	
24	体育设备	金陵、吉诺尔、泰山	

# 装修: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11	无机涂料/防霉抗菌无机 涂料/内墙涂料	多乐士、立邦、华润	
2	内墙腻子/内墙防水腻子	多乐士、立邦、华润	
		氟碳漆: 考普乐、金高丽、劳斯	
3	其他油漆	钢结构其他油漆: 劳斯、巴斯涂、法拉	
		木器漆: 华润漆、嘉宝莉漆、大宝漆	
4	石膏板、硅钙板、矿棉 板、轻钢龙骨	龙牌、可耐福、杰科、拉法基	
5	陶瓷砖	新中源、东鹏、诺贝尔、马可波罗、蒙娜 丽莎、斯米克	
	屋面砖	宏宇、恒威、贝雅特	
	马赛克,泳池砖	卫德、壹古、环球	
6	石材、陶瓷砖填缝剂	波士胶、圣戈班伟伯、德高	
7	石材防护剂	SICONG思康 思诺SINO 博石	
9	地毯	山花、海马、东方	
10	活动隔断	可莱弗、赫福高、多玛	
11	卫生间抗倍特板隔断	富美家(Formica美国)、千思板 (Trespa荷兰)、迈克斯(FunderMax奥 地利)	
12	冰火板、水泥纤维板	浙江帝龙、上海威盛亚、江苏美旭	
13	地胶板	美国阿姆斯壮加强保健龙系列 、法国洁弗乐雅确系列 、法国得嘉Somplan550系	

		列	
14	实木复合地板	圣象、安信、大自然	
15	复合地板	圣象、安信、大自然	
16	防静电地板	沈飞地板、创星、华一	
17	专用运动地板	北京亚森、上海美凯、深圳领先、厦门富	
11	7/11/29J26/JX	博	
18	不燃饰面板、细木工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	
10	板、木饰面板	九五五、   十八、 天   山	
19	柜背板、柜体板、柜门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	
板		<b>龙瓜瓜、「</b> 十月、天「山	
20	定制柜铰链五金	东泰、汇泰龙、顶固	
20	吸音板	丽音、音艺、佳丽芙	

# 安装: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一、给排	一、给排水		
1	给水PPR管	中财、浙江伟星、公元	
2	钢塑复合管	金洲、上海银河、友发、利达	
3	塑料排水管	中财、浙江伟星、公元	
4	涂塑钢管	金洲、上海银河、友发、利达	
5	不锈钢管	天力、正康、钜恒源	
6	水泵(消防、潜污等)	熊猫、上海凯泉、连成、上海东方	
7	阀门	杭州春江、宁波埃美柯、上海凯泰、上海 龙珠	

	T		
8	生活变频泵 (成套设备、生活加压供水设备、无负压给水系统)	格兰富、威乐、荏原	
9	不锈钢水箱	温州盛源、温州清泓泉、温州鑫球	
10	卫生洁具(洗脸盆、座 便器等)	惠达、东鹏洁具、箭牌(ARROW)、恒洁	
11	龙头五金	惠达、东鹏洁具、箭牌(ARROW)、恒洁	
二、电气			
1	配电箱(柜)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2	配电箱箱体	正泰、德力西、人民电器	
3	电缆	昌泰、威尔鹰、人民电缆、浙江元通、杭 州中策	
4	电线	网牌、温缆、胜华	
5	SC管	金洲、上海银河、友发、利达	
6	桥架、母线	世发长胜、正泰、浙江桥母(桥母)	
7	开关面板、插座	<ul><li>徳力西CD821系列、正泰 NEW6C、龙胜 面板、插座</li><li>E65N</li></ul>	
8	应急灯具	杭州台谊、三雄极光、广东奇辉、通明电 器	
9	体育馆灯具(室内)	荷兰飞利浦、奥地利索恩、美国玛斯柯	
10	体育场照明灯具、观众 席照明灯具	荷兰飞利浦、奥地利索恩、美国玛斯柯	

11	亮化灯具	光联、大峡谷、乐雷	
12	普通灯具	飞利浦、三雄极光、雷士、佛山照明、杭 州鸿雁	
14	抗震支架	浙江/坚安、浙江/亿火、置华	
三、通风			
1	风机及风机部件防火阀 等	上虞专用、上风高科、浙江欧盾	
四、消防			
1	消防、喷淋接合器	兴龙、百安、快达	
2	湿式报警阀	东方、百安、信达	
3	镀锌钢管	金洲、上海银河、友发、利达	
4	无缝钢管 (镀锌)	金洲、上海劳钢、君诚	
5	沟槽配件	济南玫德、安徽禹王、山西卡耐夫	
	消防自动报警设备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北大青鸟、秦皇岛海湾、爱德智能	
2	防火门监控系统	北大青鸟、秦皇岛海湾、爱德智能	
3	智能型集中控制应急照明疏散系统	高德利华、浙江台谊、中科知创	
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北大青鸟、秦皇岛海湾、爱德智能	
5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北大青鸟、秦皇岛海湾、爱德智能	
6	气体灭火系统	湖南盘龙、江西致远、上海金盾、江西艾 费尔	
7	余压监控系统	北大青鸟、佛山一众、德力克、泽保	
8	水流指示器、喷头	福建百安、泉州晋源、上海瑞泰	
五、泳池i	设备		
1	水处理品牌	广东联盛、江苏恒泰、上海瀚洋	

2	过滤砂缸	威浪仕、爱克、意万仕	
3	投药泵	西科、爱米克、美国蓝白	
4	一体化臭氧	Clearwater、太平洋、意万仕、威浪仕	
5	循环水泵	威乐、格兰富、ITT	
6	泳池专用除湿热泵空调 机组	生能、德富、鹦鹉螺	
六、空调	系统	·	
1	分体式空调	全变频: 大金、三菱电机、三菱重工	
2	VRF+新风空调系统	大金、三菱电机、三菱重工	
3	风冷热泵水系统中央空调系统	特灵、麦克维尔、约克	
4	管道式空调	大金、三菱电机、三菱重工	
七、其他	<u></u> 设备		
1	空气源热泵	海尔、A0史密斯、生能、中广欧特斯	
2	电梯	日立、三菱、通力	
3	餐梯	华达,现代,富士	
4	充电桩	POTEVIO普天、易事特、TELD特来电	
5	发电机	康明斯、卡特彼勒、沃尔沃	

备注: 1、以上所有材料均选用"优等品",若该种材料层次分类中无"优等品"时,则选用该材料最高层次等级。

2、所选用商品的品牌为商品注册商标或发包人所认同的知名品牌,若履约过程 中出现承包人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行为,发包人有权指定使用品牌并向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举报。

- 3、本项目施工期间如出现投标人选择的品牌已停止生产或其他何种原因无法采购到时,由业主在原有品牌中任选其他某一品牌,中标单位不得有异议,费用不作调整。
- 4、以上品牌为建议品牌,投标人应选用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品牌档次的材料设备。
- 5、以上清单中品牌带有地域或者地区名称的,仅指该材料或者设备的生产产地 为该地域或者地区,不指品牌总部所在地。

#### 附件五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附件五-1游泳池设备

#### 泳池主要设备及技术要求

#### 1 泳池水处理系统技术要求

- 1.1 执行规范设备、设施及安装施工技术要求及标准
  - (1)《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 CJJ122-2017
  - (2)《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
  - (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工艺标准》DBJ/T 61-38-2005
  - (4)《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3
  - (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
  - (6) 其它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

#### 1.2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参 数
		泳池尺寸 (LXB) m	25x20
1	   泳池规格	水深 (m)	1. 2-1. 4
1	孙他劝俗	水处理量配置系数	1.05
		池水容积 (m3)	750
		循环方式	逆流式
2	   池水循环	循环周期(h)	4
	「日本人の一世を下	循环流量 (m3/h)	201
		滤速 (m/h)	≤25
		臭氧投加量(mg/L)	0. 5
3	3 池水消毒	消毒方式	分流量臭氧消毒辅助氯消毒工艺及中 压紫外线消毒
		池水设计温度 (℃)	28
		初始水温(℃)	5
5	池水加热	初次加热时间(h)	≤48
		热源	55℃热水
		水池泄空时间(h)	≤10
6	补水	初次补水时间	≤48
		每日补水量 (m3/d)	31.5 (5%)

#### 1.3、系统综合要求:

- 1)、系统的设备应该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所使用的零部件和材料必须达到相应的技术标准:
  - 2)、系统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应按照现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 3)、系统应选用成熟技术,以最低的运行成本使处理后的水质达到能够举办国家单项比赛所要求的水质标准。

#### 1.4、水质处理药剂使用工艺要求:

1)、泳池池水的循环处理是物理处理(即过滤)跟化学处理相结合的工艺,化学处理就是在循

环系统中投加水处理药剂;

絮凝剂----有助于池水中的有机物形成絮状物以便给过滤器滤料层截留;

PH调整剂-----因池水的PH值会因原水水质、投加的消毒剂种类、天气情况、游泳人数的多少而产生变化,如池水的PH值过高(大于8.5)或过低(小于6.5)均会影响池水的消毒效果、絮凝效果、对设备的腐蚀程度、浑浊度等,因此在游泳池开放的过程中必须向系统中投加PH调整剂,调整池水的PH值。

长效消毒剂——对经过臭氧消毒后的池水进行氯消毒,以达到抑制池水中的二次污染。

2)、投药设备要求将上述药剂根据池水水质情况定量投入循环系统中,该设计每套设备中配置了1套投药装置,并备有溶药搅拌机,该设备采用PE耐腐蚀材料制作,操作维护须方便。

絮凝剂采用压力式投加,投加点在毛发过滤器前,设计投加量为3-5mg/L;

PH调整剂采用压力式投加,投加点同上,设计投加量为1-5mg/L,PH值调整至7.0-7.8之间;

长效消毒剂采用湿式压力式投加,投加点在滤后,设计投加量以水质检控仪的实测数据自动调整:

#### 1.4、池水的消毒工艺要求:

采用分流量臭氧消毒工艺辅助氯消毒工艺。

#### 1.5、池水的加热工艺要求:

热媒采用55℃空气源热水,并用自动控制系统控制温度。

#### 1.6、处理后水质要求: 《游泳池水质标准》CJ/T244-2016

序号	项目	限 值
1	混浊度(散射浊度计单位)NTU	≤0.5
2	pH值	7. 2 <sup>~</sup> 7. 8
3	尿素 (mg/L)	<b>≤</b> 3. 5
4	菌落总数 (CFU/mL)	≤100
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1或/100m1)	不得检出
6	水温 (℃)	20~30
7	游离性余氯 (mg/L)	0.3~1.0
8	化和性余氯 (mg/L)	<0.4
9	氰脲酸C <sub>3</sub> H <sub>3</sub> N <sub>3</sub> O <sub>3</sub> (使用含氰脲酸的氯化)	<30(室内池)
	(mg/L)	<100 (室外池和紫外消毒)
10	臭氧(采用臭氧消毒时)(mg/m³)	<0.2(水面上20cm空气中)
		<0.05 mg/L (池水中)
11	过氧化氢 (mg/L)	60~100
12	氧化还原电位(mV)	≥700(采用臭氧消毒时)
		200 <sup>~</sup> 300 (采用过氧化氢消毒时)
注:第7~12项为根据所使用的消毒剂确定的检测项目及限值		

#### 1.7、循环工艺要求说明:

经处理后的池水从池底进水,池面溢流回水的逆流式循环方式,回水管直接接到机房均衡水 箱内。**水处理工艺流程为:** 池水经溢流回水管流经水处理机房内的均衡水箱,通过循环水泵从均 衡水箱直接吸水,在循环水泵前水管上投加絮凝剂并充分混合后,经毛发聚集器泵入砂过滤器, 在砂过滤器出水管上对池水进行臭氧消毒,依次经过负压臭氧投加器、射流器、臭氧反应罐、最 后投加PH值调整剂和长效消毒剂,并设置PH值测控系统、ORP值测控系统,以控制PH值调整剂、 长效消毒剂的投加量,最后经空气源热泵加热后经池底布水口布水入池,使水流分布均匀,池内 各部位水质均匀一致。

#### 1.8、系统配置管路要求说明:

1)、游泳池水循环管道内水流速设计:按照《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2-2017 标准,游泳池水循环管道内水流速设计采用,以此规定为原则确定设备配置管径。

水泵吸水管内水流速采用1.0-1.2m/s;

水泵出水管内水流速采用1.5-2.0m/s:

- 2)、循环管道管材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电熔连接,1.0Mpa级。加药管路采用ABS管,粘接。DN50及以下的选用UPVC球阀,DN65≤DN≤150以上的阀门选用UPVC的手柄蝶阀。DN200及以上选用UPVC涡轮蝶阀。
- 3)、热水管:本系统的热水管(淋浴热水箱和循环水泵之间)采用薄壁不锈钢管及管件, 热侧压力等级≥1.0Mpa。

#### 2、系统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主要设备由投标人提供,设备说明及要求如下

1)、循环水泵(离心泵)说明:

<u>泳池过滤水泵,</u>采用自带毛发一体泵,泵壳采用铸铁材质,叶轮采用铸铁料叶轮,不锈钢轴。其他热水泵采用泵壳采用铸铁材质,叶轮采用铸铁料叶轮,不锈钢轴。

2)、石英砂过滤器说明:

不锈钢压力式石英砂过滤器,选用立式304不锈钢体,缸体壁厚度为8毫米(负差不大于5%)。立式缸体包括不锈钢304集水管、入口与出口的法兰、人孔带盖和过滤介质排放孔带法兰盖板,材料选用304不锈钢,采用焊接结构,所有封头采用碟形封头、入口与出口的接管以法兰连接,并配1个过滤介质排放孔。集水管装置选用不锈钢钢丝缠绕管,缸壁上视镜选用玻璃材料以法兰形式安装。

压力砂过滤缸其工作过滤流速应为15~25m/h。

过滤介质选用均质石英砂,滤料层有效厚度》700mm,滤料直径为0.4-0.6mm;承托层 150mm 厚,粗砂粒径为 1.0-2.0mm。

3)、臭氧发生器、中压紫外线说明:

臭氧发生器是以高压电离式,可调节臭氧产量,电极上高压的调节由相关开关来执行。

设有保护装置控制臭氧发生器各功能系统的运作,即时生产的臭氧量满足设计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又要确保臭氧量在安全的范围内。通过正常运作指示灯,故障指示灯和故障自动停机装置,自动监视臭氧发生器的工作状态。

臭氧消毒系统必须要包含以下组件:

- 臭氧发生器主;
- 臭氧水射器;
- 臭氧与池水混合器;
- 剩余臭氧消化装置:

- 喷射器压水泵;

中压紫外线,140m³/h,9000小时灯管寿命,自动切换100%-50%功率,水力优化的低压头,损失设计,坚固,无化学的自动清洗系统,智能控制

4)、臭氧反应罐说明:

采用316L不锈钢缸体,缸体316L不锈钢厚度8毫米(负差不大于5%),入口与出口的接管,人 孔带盖,材料选用316L不锈钢,采用焊接结构,所有封头采用碟形封头,入口与出口的接管以法 兰连接,其他配件:

- 手动碟阀;
- 排空阀;
- 压力表( 出入口各一个 );
- 不锈钢自动排气阀;
- 5)、臭氧附助设备说明:

臭氧增压泵,水射器,残余臭氧消除器等均采用耐臭氧材料。管道混合器采用不锈钢316L高强防腐性能,抗臭氧、氯离子双重腐蚀的材料。

6)、池水加药说明:

必须提供三套投药泵,每套投药系统由一台投药泵及一个投药缸 (桶)贮槽两部份组成,分别用于各投药部份的使用.

投标人须系每套水处理系统供应及安装三个投药缸(桶),容量为200 升,材质为PE制造,带搅拌机。

絮凝剂、PH值调整剂及长效消毒剂投加装置须能接受来自水质监测仪的外部脉冲信号,自动控制开关,调节投药计量。

7)、水质监测系统说明:

泳池配置水质监测系统,水质监测仪应能检测如下参数: PH、余氯、ORP、温度、浑浊度五参数,具有全自动控制功能,可对PH、余氯、ORP、温度、浑浊度实现实时监控。实现变频自动投药,可远程、连续监测、显示、和记录池水的各项指标功能。

8)、电控系统说明:

智能电控柜。用先进的可编程控制PLC控制系统,循环水泵须与投药系统、恒温加热系统、 臭氧发生系统实现联动控制,投药系统还需与水质监控仪实现联动,并配备相关电器及电缆。

9)、水位监测:

均衡水池具有自动补水和液位控制功能,液位控制系统至少能设定检测高低水位并能输出相应检测及控制信号,用于低水位循环水泵保护、开启及关闭补水阀门、超高水位报警等。

#### 3、三集一体除湿热泵系统

- 3.1执行相关规范
  - (3)泳池三集一体热泵系统技术性能要求:

#### A、主要部件技术要求:

压缩机: (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

(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工艺标准》DBJ/T 61-38-2005

- (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3
- (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
- (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1
- (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 (7) 其它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

#### 3.2工作原理:

本系统,恒温恒湿热泵系统集泳池池水加热、除湿、空调和提供热水于一体,回收并综合利用能量,通过春夏秋冬季运行模式的改变,达到高效节能。

泳池专用三集一体热泵具有水加热、除湿和空调三大功能,能有效控制游泳池水温,游泳馆室内空气的温度和相对湿度。室内泳池的暖湿空气被回风风机经过过滤器抽到蒸发器(冷却)盘管,降低空气的温度和含湿量的同时,冷媒回路得到能量,该能量和压缩机的耗能被一个或几个冷媒回路输送到池水加热冷凝器、空气再热冷凝器或室外风冷式散热器放出能量,合适温度和相对温度的风又被送风风机送回到室内游泳池(馆)内。设计要求游泳池室内空气温度28℃~30℃;室内空气湿度60%~65%;室内风速0.2米/小时。

#### 3.3 设备基本要求:

#### (1)设备供货范围

本项目中泳池专用三集一体热泵系统的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压缩机、膨胀阀、干燥过滤器、钛合金泳池水热交换器、除湿冷凝器、风冷式散热器、蒸发器、热气旁通阀、三通热回收阀、编程控制器、R407C冷媒、温度传感器、风机、控制箱、继电器、相序保护器、配套风管风口等,设计性能参数要求及相关功能以满足制冷系统的安全、有效运行要求。

(2) 具体设备要求:比赛池恒温恒湿三集一体热泵机组2台套,训练池1台套,冷凝器采用室外风冷式冷凝器

采用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使用50Hz/3P/380V电源,压缩机内置有高效电机过流断路保护器,压缩机有高效、低噪、抗液击、抗杂物强的特点。

#### 壳体:

- (1) 所有风道面板采用双层烤漆镀锌钢板,内嵌PU隔音隔热材料,内板采用0.6mm厚镀锌钢板,并防腐处理,外板采用0.6mm厚镀锌钢板,底板为3.0mm厚的镀锌钢板外喷防腐烤漆。底架为8#槽钢,支架采用60#铝合金方通,整体为盒式结构,具有坚固、气密性高、隔音效果好的特点。
- (2) 机组合理布置压缩机,空气过滤器,电控箱以及风机等,并在合适地方加设检修口,检修口以铰式或全开启式设计,符合现场检测、检修位置要求,并保证检修口密封,再配以强力锁口把边缘密封固定。

#### 风机:

风机采用高效离心风机,由集流器、主轴、风壳、叶轮等组成,风机部件均有严格的防腐措施,风机具有高效、低噪的特点。风机电机为TEFC风扇冷却式,电动机选用优质材料、采用先进方法制造,机械、电气性能优异,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级,并符合GB755、GB10069等标

准。

空气过滤器:

过滤器安装在设备盘管前端,对进入盘管的空气有效过滤,为非一次性过滤器,过滤器有三层波浪形铝合金网交错叠加布置而成,过滤器具有过滤精度、效率高,不锈、不腐、易清洁的特点。

凝水盘:

凝水盘安装于蒸发器底部,收集蒸发器下流(滴)的冷凝水,并将冷凝水顺畅排放。凝水盘 全由SS-304不锈钢板材质制成,并用难燃橡塑保温。凝水盘具有不飞水和耐腐蚀的特点。

风阀:

风阀采用铝合金材质,每一个翼片的接触边沿都镶有橡胶密封条,保证气密性。

配电箱:

配电箱安装于独立空间,与风道完全隔离,配电箱内部贴有电路图,配电箱配有进气口和超 静音散热风机对配电箱电气元件换气散热,进气口有铝合金可拆洗抽屉式防尘网,防止杂物、粉 尘进入配电箱影响电气元件运行安全。

三通热回收阀:

热泵的功能切换采用三通阀来实现,采用国际名牌热量回收专用三通阀,保证冷媒高低压不 能互串和良好的气密性。

池水加热冷凝器:

池水加热冷凝器应为逆流壳管式冷凝器,并且按国家压力容器标准GB150/GB151设计制造,在出厂前已经通过质量监督局检验。壳管式冷凝器水侧为管程,材质为钛合金;冷媒侧为壳程,材质为无缝钢。池水冷凝器外部整体用25mm厚的难烯橡塑保温。池水冷凝器具有耐腐蚀、耐压和易清洗的特点。水压降和换热量符合技术要求。

空气再热冷凝器、蒸发器:

采用铜管穿铝片的翅片式盘管。无缝铜管是以机械胀接方式与镀膜波纹铝片连接,铜管以交错方式排列,保证具有高传热性能、低气流阻力。所有铜管焊接时应让氮气从铜管内部流动,焊接完成后铜管的内部与外部用氮气冷却,防止铜管在高温的条件下氧化影响质量或者铜管内部产生氧化层堵塞铜管。采用高于盘管工作压力2倍的氮气试压。整体盘管翅片喷涂环氧树脂层防止含氯的空气对盘管翅片腐蚀。冷凝器、蒸发器具有良好的换热性能和优良的防腐性能,风阻和换热量符合技术要求。

干燥过滤器、膨胀阀:

干燥过滤器为丝接,并且在过滤器两端安装截止阀,保证在更换过滤器时不需要焊接、排放制冷剂和抽真空。过滤器采用全截流型干燥过滤器,能有效的吸附作用除去制冷剂中的水份、焊渣、有机酸等。

风冷式外置冷凝器

风冷式外置冷凝器采用铜管穿铝片的翅片式盘管,其设计与生产工艺应与盘管冷凝器、蒸发器相同。风冷式冷凝器采用轴流风扇侧吹风式散热,由主机根据系统高压来控制风扇的运行数量。底座为10#槽钢,散热量符合要求。

储液器:

储液器用于每一个制冷循环中,它有足够的储存量来完成一般系统的抽气降压过程。储液罐 的外壳是碳钢材质,有熔塞阀,而且符合高压罐构造的要求。

热气旁通阀:

机组具有"低温启动"功能,设有自动除霜方式,采用热气旁通阀对蒸发器进行自动除霜。 装配工艺:

压缩机采用橡胶垫减振方式,固定在机座上面。风机采用弹簧减振方式固定在机座上。冷媒铜管采用铜焊连接,铜管和水管采用专用高温塑料管码固定。配电箱冷媒回路主要部件均与风道隔离,防止室内空气对其的腐蚀。检修门采用多个扣式固定,无需绞链,寿命更长更牢固。所有铜管配件焊接时都采用氮气流动隔氧和冷却,防止氧化。

#### B、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具备的控制件:

①4~20mA,0~30bar压力传感器,②NTC型温度传感器,③相对湿度传感器,④液晶数字压力和压力表双显示压力,⑤控制电气件的散热风机,⑥防冲击性负载的可调过载值压缩机断路器,⑦防冲击性负载的可调过载值风机断路器,⑧压缩机排气温度保护模块,⑨相序保护。

PCO3可编程控制器:

高防护等级(IP65)轻触按钮式操作、134×64以上的大像素背光液晶屏,直接控制设定点及实时运行参数,综合监视当前工况,储存操作数据,反映报警故障,并把当前的运行资料或者检测的故障等相关信息显示在液晶屏幕上。系统可选择扩展Fiel bus; Lon works; Modbus RS485; FTP: HTTP等通讯协议。

BA或其它控制干接点:

设备具备的干接点:①远程启动/停止②火警信号保护③池水水流开关④外置水冷式冷凝器水流开关⑤外置风冷式冷凝器风扇电源⑥辅助空气加热器启动信号⑦辅助水加热器启动信号。

设备可扩展的信号干接点: ①压缩机启动/停止 ②送风风机启动/停止 ③回风风机启动/停止 ④外置风冷式冷凝器启动/停止。

工作模式一设备至少应具有如下功能(投标时应详列所有模式):

- ①两级除湿:当空气相对湿度远大于设定值时所需的除湿负荷很大,不管空气温度和池水水温是否满足,设备都应启动两级都除湿运行,并且在除湿的同时把热量对空气进行加热。
- ②一级除湿一级水加热: 当空气相对湿度没达到设定值,但在设定值偏差范围之内时,而池水水温没达到设定值,此时所需的除湿负荷很小但水加热也需要负荷,设备应启动一级除湿和一级水加热来分配设备的运行负荷。
- ③一级除湿一级空调制冷:在夏季,当空气相对湿度没达到设定值,但在设定值偏差范围之内时,而池水水温达到设定值,空气温度超过到设定值,此时所需的除湿负荷很小,但空调制冷也需要负荷,设备应启动一级除湿和一级空调制冷来分配设备的运行负荷。
- ④一级除湿一级停机: 当空气相对湿度没达到设定值,但在设定值偏差范围之内时,而池水水温达和空气温度到设定值,此时所需的除湿负荷很小,设备应启动一级除湿而另一级则停机,

来减小负节能运行。

- ⑤两级水加热: 当空气相对湿度达到要求时,池水水温远小于设定值,此时所需的水加热荷很大,不管空气温度是否满足,设备应启动两级都水加热运行。
- ⑥一级水加热一级空调制冷:在夏季,当空气相对湿度达到要求时,池水水温没达到设定值,但在设定值偏差范围之内时,而空气温度超过到设定值,此时所需的水加热荷很小,但空调制冷也需要负荷,设备应启动一级水加热和一级空调制冷来分配设备的运行负荷。
- ⑦一级水加热一级停机:当空气相对湿度达到要求时,池水水温没达到设定值,但在设定值偏差范围之内时,而空气温度达到设定值,此时所需的水加热荷很小,设备应启动一级水加热而另一级则停机,来减小负荷节能运行。
- ⑧两级水加热空调:在夏季,当空气相对湿度和池水水温达都到要求时,空气温度远大于设定值,此时所需的空调制冷负荷很大,设备应启动两级都空调制冷运行。
- ⑨一级空调一级停机:在夏季,当空气相对湿度和池水水温达都到要求时,空气温度没达到设定值,但在设定值偏差范围之内时,此时所需的空调制冷负荷很小,设备应启动一级空调制冷而另一级则停机,来减小负荷节能运行。
- ⑩全新风模式:在春秋季,当室外温度小于29℃而且室外的湿度小于室内时,设备可启动全新风模式运行。

系统控制---使用/停用控制:

为了让设备能完全自动化经济运行,设备应根据用户需要,可设定长达一星期,每天不一样的时段使用或停用时钟控制。

- ①风机运行:用户根据需要可对设备设置双风机通风运行, 也可设置单风机通风运行。
- ②功能模式优先顺序:设备的所有模式可任意设置优先顺序,设备按设置的优先顺序自动切换模式运行。
- ③启用/停用功能模式:由于季节的变化,会对设备当中的功能模式的需求产生变化,设备可任意设定启用或停止其中的一个或多个模式,设备会跳过设置停用的功能模式,按设置的优先顺序自动转入下一模式。
- ④高、低压保护:为了防止系统压力波动导致的错误压力故障报警,设备应对压力持续的过高或过低超过3秒时,保护停机,当压力恢复正常时设备应自动复位再次启动,若在两个小时之内超过3次压力过高或过低时,设备应该停机报警,锁住该故障,不再自动启动。
- ⑤水流保护:为了防止水流波动导致的错误水流故障报警,设备应水流持续的断开超过5秒时,保护停机,当水流恢复正常时设备应自动复位再次启动,若在一个小时之内超过3次无水流时,设备应该停机报警,锁住该故障,不再自动启动。
  - ⑥过载保护:设备压缩机、风机等主要负载都应配备独立的防冲击性负载可调过载值断路器 4、空气源设备系统:
  - 4.1、压缩机采用环保冷媒(R407C或R410A);
  - 4.2、换热器需采用高效钛合金材质;
  - 4.3、热交换器(如有)需采用亲水膜翅片,保证高传热性能、低气流阻力;
  - 4.4、控制:采用智能控制,可根据四季环境温度自动控制,调节出水温度,实现全年最佳能

效运行。

4.5、机组设有过冷过热保护、延时启动、高低压保护、缺相、反相保护、过载保护、漏电保护、防冻保护、缺水保护等多种保护措施。

## 5、池体附件设施

- 5.1、所有池体附件应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
- 5.2、不锈钢扶梯:
  - A、不锈钢扶手是由直径43mm的304不锈管钢弯制而成。
- B、预埋件为304不锈钢材料,含接地导静电螺栓,与扶手连接为接插式,扶手可灵活拆卸。
  - C、扶手表面静面光,与预埋件接触紧密。
  - 5.3、全自动吸污器:

电缆线长30米,内置军用陀螺仪、带手推车、带专利电线防缠绕器、无线遥控器、可编程、可爬墙。

#### 5.4、泳道线

- A、所有水线设计满足比赛池标准的规定。
- B、水线最大限度地吸收由游泳运动员产生的波浪,最大可能地保持水面的平稳。
- C、每条水线单元为标准池110mm直径×25m,整条水线有若干其它组合元件用来减少水浪,每个单元都是由全新的工程塑料制成。
- D、水线由满足ANSI-316L不锈钢缆绳串引固定,每条水线应有固定的挂钩。
- E、钢丝绳另一端是铜制,含不锈钢弯环和不锈钢S钩。
  - 5.5、救生椅
    - A、由不锈钢304材料组成,结实耐用,且不生锈。
  - B、座椅采用聚丙烯玻璃纤维制作。
  - E、底角带有防滑橡胶套。

#### 教室照明技术要求

#### 1、标准

## 1.1执行标准

GB50099《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7793《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GB5003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T5700《照明测量方法》

GB5030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7000.1《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实验》

GB/T 946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

以上规范和标准以实施的最新版本为准。原有规范若已被废弃,则以相应的新规范为准。

#### 1.2. 参考标准

T/JYBZ005《中小学教室照明技术规范》

DB31/T539《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

#### 2、具体指标(详见图纸)

#### 3、施工方案

## 3.1、施工内容

根据设计图配置要求的教室灯和黑板灯(含光源)。普通教室面积《49㎡,教室灯数量《6盏;普通教室面积》49㎡且《70㎡,教室灯数量《9盏。黑板尺寸宽《3.6m时,黑板灯数量2~3盏;黑板尺寸宽》3.6m时,黑板灯数量3盏。(教室灯数量规定上限,部分普通教室因教室面积、安装位置、横梁和电扇等因素,在达到设计要求的全部指标后,可按实际情况调整数量。)

黑板灯具和教室灯具应设各自独立电源开关。

#### 3.2、施工技术要求

#### 3.2.1灯具安装

教室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1.7m(教室层高或吊顶距地面垂直高度低于2.45 m除外)。当教室有吊扇时,灯具出光面不宜高于吊扇叶片高度。

教室灯灯具排列采用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因教室大梁(或横梁、吊顶主辅龙骨)、吊扇等位置影响或局限,教室灯具排列其长轴可以平行于黑板面布置,但应符合统一眩光值UGR≤16的要求。

黑板灯灯具的发光口面中心点距黑板面上沿不应低于20cm,黑板灯具出光口中心与黑板书写面距离≤60cm,以防黑板灯具遮挡电子白板(或投影仪)或对授课老师产生直接眩光。

新装灯具不得利用原有灯具的固定装置,需重新在教室顶安装固定装置。每盏灯应有两个吊杆,每根吊杆的固定配件应有两个固定螺栓进行固定,单个固定螺栓的直径不应小于6mm。在顶部实心处的固定应使用膨胀螺栓,在顶部空心处的固定应使用飞机膨胀螺栓。固定支架钢板厚度不小于1mm。灯具吊杆与楼板固定处应有装饰罩,并用螺丝固定。

固定装置应按灯具重量的5倍恒定均布载荷进行强调试验,持续时间不小于15min。在灯具安装完毕后,对每根吊杆的固定配件用垂直向下100N的力进行强调试验,不应有移动、松动、摇晃等现象。

教室顶棚与灯具连接必须采用金属吊杆连接固定,吊杆与教室顶棚的固定方式应保证灯具在 受外力产生纵向或横向摆动时,不影响其安装的牢固度。灯具与吊杆、吊杆与上固定板之间必须 用标准螺丝紧固固定,不得采用链条、钢丝或其他柔性方法连接。灯具安装后不得有明显歪斜、 高低现象发生。

可调节投射角度的黑板灯应标识满足黑板照明要求的调节装置设定位置,并能固定及保持正确角度,并固定及保持正确角度。教室灯具改造应注意与教室风扇等设施的兼容性,以保证各自的使用效果,教室灯具原则上应安装在风扇之下,以保证风扇转动时不影响照明效果。灯具反光器、格栅等重要反光部件不得留下指纹印或其他污渍。

#### 3.2.2线路施工

#### (1) 电源线

黑板灯和教室灯需要移动原有固定位置或者新添灯具数量的,需要重新铺设所需电源线。施工时应从原电源引出处更换足够长度的灯头电源线到灯具安装位置。电源线应采用截面积 ≥0.75mm²,电源布线应保证相线、零线、地线三线颜色一致,并加以区别。电源线两端与电源和灯具导线的连接必须用接线端子,接线端子不可悬空吊挂,应用螺丝进行固定。电源线除接线板及设备连接处外,连线中间要求无接头,导线绝缘保护良好,两电源线连接时导线连接应紧密、牢固,接头的电阻值不应大于相同长度导线的电阻值;两电源线接头的绝缘强度应与非连接处的绝缘强度相同。电源线置于吊杆中,不得缠绕于吊杆或悬空裸露在外。吊杆两端应有绝缘护套管保护。

### (2) 线槽

墙面、顶面新铺电源线应放入阻燃PVC线槽内,槽内所有敷设线缆最大截面积之和不大于线槽截面的75%。线槽连接处要使用连接配件,槽体连接处应严密平整、无缝隙。

线槽敷设应紧贴建筑物表面,线槽敷设走线横平竖直,槽沿经过建筑物表面进行固定。转弯与接缝处须有附件固定点,线槽每单段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单段超过1米长时,平均每米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固定采用膨胀螺丝或木楔子方式,禁止使用双面胶方式固定。

#### (3) 分路控制

黑板灯不能与教室灯使用同一电源线和控制开关,教室改造时如黑板灯电源线与教室灯电源 线未分开的,应重新铺设黑板灯的电源线和线槽;如黑板灯与教室灯控制开关未分开的,应加装 (或调整)控制开关,最终能实现黑板灯与教室灯分路控制。

原有教室灯间有分路控制时,改造时有增加、减少、移位应按原有灯具分路控制进行线路施工,保持改造后教室灯分路控制的一致性。

#### (4) 通电试运行

灯具安装完毕后应通电试运行。检查灯具内光源运行是否正常,黑板灯投射方向及角度是否 正确,灯具运行完好率应达到100%。

#### 4、项目检测

#### 4.1、检测报告

产品应提供国家级资质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包括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和使用投标产品实施普通教室照明工程的检测报告。

#### 4.1.1、产品检测报告

教室灯、黑板灯产品的检测报告项目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检测项目不少于以下项目:光源色温、蓝光危害等级、光频闪危害、显色指数、灯具效能、整灯功率、功率因数、灯具使用寿命、电磁辐射等。

#### 要求:

- ①分别提供同一套教室灯具和同一套黑板灯具的检测报告,每份报告中至少同时包含光源色温、蓝光危害等级、光频闪危害、显色指数、灯具效能、整灯功率6个指标的检测报告;
- ②教室灯和黑板灯的功率因数、灯具使用寿命、电磁辐射等指标可在另外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 4.1.2、普通教室照明工程检测报告

提供投标人实施的普通教室照明工程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不少于以下项目:

- (1) 教室的平均照度和照度均匀度
- (2) 黑板的平均照度和照度均匀度
- (3) 教室UGR
- (4) 照明功率密度
- (5) 相关色温
- (6) 显色指数

其他说明内容不少于教室面积尺寸,教室灯具布局,使用灯具规格型号及图片。

#### 4.2、样板间及样品检测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进行安装样板间和样品抽检。施工前,采购人进行样品抽检,在中标人安装样板间的教室灯和黑板灯中各抽取一套作为抽检样品,委托能出具含有CMA和CNAS标志检测报告的国家级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请中标人在样板间发货时留足余量。采购人指定一间普通教室,规格尺寸暂定为6600mm×7800mm×3600mm(宽×长×高),具体以现场测量为准,交给中标人进行照明样板间施工,施工时间为2天。施工完毕后,采购人委托能出具含有CMA和CNAS标志检测报告的国家级资质检测机构对样板间进行检测。采购人将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检测报告数据之间进行复核,数据检查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测(查)项目如下:

#### 4.2.1、检测项目

(1) 样品检测项目:

灯具的光源色温、蓝光危害等级、光频闪危害、显色指数、灯具效能、整灯功率、功率因数、电磁辐射。

#### (2) 教室环境检测项目

#### ①教室的平均照度和照度均匀度

根据相关标准的规定, 教室的布点方式: 预先在测定场所打好间距为1m的正方形网格(测试

区域: 网格边线距房间各边≤0.5m, 根据教室尺寸定义。相同尺寸的教室必须取相同边距。前排距离黑板2.2m),测量平面和测点高度为距地0.75m的水平面。照度的测量在夜间拉上窗帘的状态下点灯15min后进行。均匀度定义为:均匀度=E最小/E平均。

#### ②黑板的平均照度和照度均匀度

黑板的布点方式:通常,4m长,1.2m宽的黑板,均匀布点,单位测试面积0.4m×0.4m,共10×3个测试点。照度的测量在点灯15min后进行。

若教室内暂未安装黑板的,黑板亮度统一按15 cd/m<sup>2</sup>进行计算。黑板照度的测试,在安装黑板灯前,由投标方和招标人共同确认一个4m×1.2m的墙面区域作为照度的测试区域(测试区域最低位置离地高度115cm,位置居中),布点方式同上。

#### ③教室UGR

UGR的计算公式:

$$UGR = 8 \lg \frac{0.25}{L_b} \sum \frac{L_a^2 \cdot \omega}{P^2}$$

式中:  $L_b$  —背景亮度,单位为坎德拉每平方米 (cd/m²);

 $\omega$ -每个灯具发光部分对观察者眼睛所形成的立体角,单位为球面度(sr)

 $L_{\alpha}$  —灯具在观察者眼睛方向的亮度,单位为坎德拉每平方米(cd/ $\mathbf{m}^2$ );

P一每个单独灯具的位置指数。

测量每盏灯具在观察方向上的亮度 ,单位: cd/m²。测量和计算每盏灯具的位置指数Pi。测量和计算每盏灯具的发光部分对观察者眼睛所形成的立体角 ,单位: sr,计算公式: 其中,测量和计算每盏灯具的发光部件在观察者眼睛方向的表观面积 ,单位: m²,ri是灯具发光部件中心到观察者眼睛之间的距离,单位: m。测量房间表面的亮度La,房间表面包括: 工作面、顶棚、此两个表面之间的墙面,以及黑板。引入计算的灯具,其发光部分对眼睛所形成的立体角0.1sr>>0.0003sr。观察位置: 坐姿,眼睛高度1.2m,位于教室测试区域的中点,视线水平朝前观测。

#### 4)照明功率密度

照明功率密度是教室照明灯具(除黑板灯具)功率总和除以教室面积的值,单位,W/m²。 说明:以上方法针对标准教室设定。若因教室尺寸改变,可能会有相应性的调整,但均保持 同等条件下各测试方法一致。

#### ⑤相关色温和显色指数

在教室中均匀选取9个测试点,测试高度与教室照度测试高度相同。计算算术平均值,就是 该教室的相关色温和显色指数。

#### 4.2.2、检查项目

#### (1) 电源线及线槽铺设安装

电源线截面积不小于0.75mm²,相线、零线、地线颜色区别并连接一致。电源线绝缘保护良好,中间无接头。电源线两端与电源和灯具导线的连接必须采用接线端子,接线端子不可悬空吊挂,应用螺丝进行固定。机械强度不应小于原导线机械强度的80%。电源线置于吊杆中,不得缠绕于吊杆或悬空裸露在外。吊杆两端应有绝缘护套管保护。

墙面、顶面新铺电源线应放入阻燃PVC线槽内,槽内所有敷设线缆最大截面积之和不大于线槽截面的75%。线槽连接处要使用连接配件,槽体连接处应严密平整、无缝隙。线槽敷设应紧贴建筑物表面,线槽敷设走线横平竖直,槽沿经过建筑物表面进行固定。转弯与接缝处须有附件固定点,线槽每单段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单段超过1米长时,平均每米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固定采用膨胀螺丝或木楔子方式,禁止使用双面胶方式固定。

#### (2) 灯具固定安装

教室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原则上不应低于1.7m, 教室灯灯具排列原则上采用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

黑板灯灯具的发光口面中心点距黑板面上沿不应低于20cm,黑板灯具出光口中心与黑板书写面距离≤60cm,以防黑板灯具遮挡电子白板(或投影仪)或对授课老师产生直接眩光。

新装灯具不得利用原有灯具的固定装置,需重新在教室顶安装固定装置。每盏灯应有两个吊杆,每根吊杆的固定配件应有两个固定螺栓进行固定,单个固定螺栓的直径不应小于6mm。在顶部实心处的固定应使用膨胀螺栓,在顶部空心处的固定应使用飞机膨胀螺栓。固定支架钢板厚度不小于1mm。灯具吊杆与楼板固定处应有装饰罩,并用螺丝固定。

固定装置应按灯具重量的5倍恒定均布载荷进行强调试验,持续时间不小于15min。在灯具安装完毕后,对每根吊杆的固定配件用垂直向下100N的力进行强调试验,不应有移动、松动、摇晃等现象,随机选取一定比例测试。

教室顶棚与灯具连接必须采用金属吊杆连接固定,吊杆与教室顶棚的固定方式应保证灯具在 受外力产生纵向或横向摆动时,不影响其安装的牢固度。不得采用链条、钢丝或其他柔性方法连 接。灯具安装后不得有明显歪斜、高低现象发生。

黑板灯应将投射方向调整灯具中心投射至黑板中心位置,并固定及保持正确角度。教室灯具 改造应注意与教室风扇等设施的兼容性,以保证各自的使用效果,教室灯具原则上应安装在风扇 之下,以保证风扇转动时不影响照明效果。灯具反光器、格栅等重要反光部件不得留下指纹印或 其他污渍。

#### (3) 分路控制

黑板灯和教室灯能实现分路控制,单盏黑板灯分路控制。有条件教室能实现教室灯具第一横排每个灯具应由单独开关回路控制,其余每一纵列灯具由独立开关回路控制。

#### (4) 产品比对

实际安装的产品与所投样品进行比对。实际安装的产品应与中标人提供的黑板灯和教室灯灯 具、光源、电线、线槽、固定支架、膨胀螺栓、接线端子、开关等样品一致、无差异。如不一 致,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甚至取消中标资格。

#### 4.3、随机抽检

采购人抽定抽检对象,委托能出具含有CMA和CNAS标志检测报告的国家级资质检测机构进行 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测(查)项目如下:

#### 4.3.1、产品抽检

中标人发货到校,整个施工工期内,采购人有权对教室灯和黑板灯灯具随机进行抽检。 抽检数量:中标单位分别抽检黑板灯灯具、教室灯灯具各2套。 检测项目: 灯具的光源色温、蓝光危害等级、光频闪危害、显色指数、灯具效能、整灯功率、功率因数、电磁辐射、灯具寿命。

检查项目: 防护结构, 灯珠和铝基板条数, 出光口装置等有关项目。

抽检产品的检测报告与投标样品检测报告进行比对,如有指标出现负偏离,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甚至取消中标资格。

#### 4.3.2、教室整体环境检测(查)

施工完毕后,对教室整体灯光环境进行抽检,检测(查)的内容同样板间一致;抽检教室数量以县(市、区)为单位,抽检教室数不少于县(市、区)安装教室总数的1%。抽检范围应尽量广,不可集中于一个学校。

抽检结果必须合格。如出现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以抽检不合格数量加一倍继续抽检,直至抽检合格。

如中标企业整改未解决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中标企业的履约保证金及 其他所有的投入均不予退还,对中标企业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 5、质保期

- 5.1、**整灯质保8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直至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 5.3、故障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到场不超过故障申报8小时,12个小时内解决问题。
- 5. 4、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5.5、 卖方在所有货物的到货、安装和验收期间应接受买方的协调和管理,卖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 5.6、质保期内,每年将从已安装的灯具中抽取检2支教室灯和2支黑板灯到有法定的国家级资质检测机构(能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进行一次检测,检测项目不少于以下项目:灯具的色温、显色指数、蓝光危害、光通量、灯功率、灯具效能、功率因数、色坐标、色容差、空间颜色不均匀性、频闪或闪烁。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及时整改或更换。

## 附件五-3 电梯

## 一、电梯参数

	名称	额定 载重 量Kg	额定 速度 m/s	停站层	提升高度m	台数	备注		
1	1#学生宿舍	1.3	1. 5	6~7	23. 1	3			
2	2#学生宿舍	1.3	1. 5	7	23. 1	2	安松 兼工 咬起 九 松 二 工 机 克 九 松		
3	3#学生宿 舍	1.3	1.5	6~7	23. 1	3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无机房电梯		
4	4#教职工 宿舍	1.3	1.5	9	23. 1	2			
	5#食堂和师生社团	1.3	1.5 4		4 16. 2	1	客梯		
5		0.8		4		1	食梯		
		1.5				1	货梯		
6	6#信息学	2	1. 5	4	16. 2	1			
7	7#艺术学 部群	2	1.5	5	20. 1	1	化锐兼工陰碍山梯 工机良山梯		
8	8#财经学 部群	2	1.5	4	16. 2	1	· 货梯兼无障碍电梯、无机房电梯		
9	9#土木学 部群	2	1.5	5	20. 1	1			
10	10#综合 楼	1.3	1.75	10	40. 3	3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有机房电梯		
11	合计					20			

## 二、电梯设备技术要求

## 1、技术规格

rt.	编号 <b>3</b> 容	电梯		
电核	的	客梯		
控制	方式	单控		
开广	]方式	中分		
载。	重 量	见电梯参数		
速	度	见电梯参数		
层/:	站/门	见电梯参数		
基	站	见电梯参数		
井道尺寸	(宽×深)mm	见初步设计图纸		
门洞尺寸	(宽×高)mm	与电梯参数标准相匹配		
轿厢净尺寸(	宽×深×高)mm	与电梯参数标准相匹配		
开门净尺寸	(宽×高) mm	与电梯参数标准相匹配		
井道结构		见初步设计图纸		
门洞尺寸(m)		见初步设计图纸		
服务层标      底坑深度(m)		与电梯参数标准相匹配		
高、基坑及提升高度	顶层高度 (m)	与电梯参数标准相匹配		
(m)	提升高度m	与电梯参数标准相匹配		

注: a. 以上各表中土建尺寸为目前施工图上的设计尺寸,仅供参考。各投标人需根据各自技术要求,并考虑电梯美观、舒适的要求,对轿厢高度、门洞尺寸、开门宽度和高度等进行合理调整。

- b. 楼层最终实际高度尺寸可能会有所变化,中标人须按实际层高提供电梯。
- c. 未来根据招标人及设计院要求对尺寸进行调整,中标人应予以配合,价格不予调整。

## 2、装修要求:

Ī		<b>壮</b> 版 亚 本	k >>		
	部位	装修要求	备注		
	轿 厢 壁	SUS-304轿厢发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5mm ,其中开门对面采用镜面不锈 钢。			
	地面	大理石地板。	招标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 总价不变		

轿 厢 顶	<ul><li>轿厢顶含灯光(LED光源)和通风扇豪</li><li>华型;</li><li>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孔,随行电缆中</li><li>应附视频电缆。</li></ul>	招标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 总价不变
轿 门	中分,发纹不锈钢。红外线光幕保护	光束不小于144束;
操纵盘	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及按钮;	招标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 总价不变。
轿厢显示屏	不小于10.4寸的全彩液晶显示屏(能显示时间、日期、天气、楼宇介绍等内容。)	招标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 总价不变。
踢 脚 板	发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5mm 。	
轿厢门坎	铝合金	
厅 门 坎	铝合金	
厅门	层层SUS-304发纹不锈钢,发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1.5mm。	
小门套	首层304发纹不锈钢标准大门套, 其余层304发纹不锈钢标准小门套。	
轿厢空调	不得小于1.5匹	要求为知名品牌
呼梯盘及显示	群控电梯首层12.1寸彩色液晶显示+呼梯盘+厅外报站钟+带方向箭头;其余每层呼梯盘+厅外报站+带方向箭头。 单控电梯每层电梯门厅配置数码点阵显示,带方向箭头,呼梯盘装有微动 发光二极管背景照明的按钮。	招标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 总价不变。

## 3、一般技术要求

- 3.1工作情况:要求停梯率不高于1%,即全年不超过3.65天(含维保时间),正常使用寿命期要求10万小时以上。
  - 3. 2控制方法: 驱动系统采用交流变频变压控制系统(VVVF)。
- 4、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基本功能,当供货方推荐的其它合适的功能可能被接受。

序号	功能	功能描述
1 超重警告		(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有声音警报装置): 当电梯超重时,不 允许关门起动,门必须打开,并同时发出声光警报,当超重现象 消除时,警报自动解除,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2	轿厢开关门保护	当电梯开门时间超过预定值时,电梯会强行关门而应答其他信号。当电梯强行关门几次未能关紧,电梯将打开轿门,停止运转,内外呼梯信号均被自动取消。
3	火险紧急返回	假如火险发生,电梯接到消控中心发出的火警信号后自动回到

		设定层,电梯回到设定层后反馈给消控中心一个已到设定层的信号;投标人须提供一个对从安全中心传来信号可接收的条件。(中标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通讯线材的型号规格及有关技术要求)
4	报警铃	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一按钮,若事故发生,按下操纵盘上的 警铃按钮,向安全中心呼叫,在轿厢顶和一楼井道的铃声响 起。
5	五方对讲	按下轿厢中的紧急呼叫按钮能向控制柜、安全中心、底坑、轿顶呼叫。控制柜与安全中心能分别呼叫该台电梯。投标报价中须含轿厢内、安全中心、底坑、电线电缆、轿顶的对讲设备及调试费用;中标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通讯线材的型号规格及有关技术要求)
6	轿厢紧急照明灯	当照明断电,紧急照明灯会自动打开,当照明电源恢复正常 时,紧急照明灯自动熄灭。
7	自动停止轿厢照 明、通风装置	如果电梯停用超过设定的时间,自动关停轿厢内的照明灯及通 风装置,以节能,如遇召唤再自动开启。
8	满载不停	电梯满载不停
9	基站关机	
10	错误指令取消功能	配置错误指令取消功能
11	监控	轿厢内预留摄像机孔随带视频电缆,并有电梯运行监控接口。
12	自动调整开门时间	按照召唤是层站召唤或轿厢召唤的区别,自动调整保持开门时间
13	到站钟及语音报站	
14	停靠楼层设置	可以通过在控制柜的设定,取消某些楼层的停靠
15	控制柜计数器	控制柜内须设有运行次数计数器
16	随行电缆	要求含有视频、音频随行电缆
17	井道照明	按规范要求
18	消防员操作(消防梯)	当系统消防模式设定为消防员模式,消防按钮按下时,电梯立即消除所有指令和召唤运行返回消防基站,而后进入消防员操作模式,没有自动开关门动作,只有通过开关门按钮,点动操作使开关门动作,这时电梯只响应轿内指令,且到站后消除已登记的所有指令。
19	高峰服务	在不影响其它层站服务的前提下,电梯被优先分派到临时拥挤层。
<u> </u>	·	

20	有/无司机操作	根据轿厢操箱上的开关,使电梯由自动操作改为司机操作。
21	无障碍电梯功能	消防电梯轿厢内设置盲文低位选层按钮、扶手、镜子、报层音响等
22	停电应急装置	停电时,应急装置提供电源,电梯驶往最近层站,自动开门, 疏散乘客。

#### 5、安全设备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最新国家标准中的规定。

(1) 断相和错相保护; (2) 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3) 缓冲器; (4) 限速器; (5) 安全钳; (6) 紧急停止按钮; (7) 层门安全设施; (8) 轿门安全设施; (9) 层门闭锁保护; (10) 电气短路保护; (11) 主电机过载保护; (12) 电机绝缘等级为F级, 防护等级≥IP55。

报告厅座椅

			J 坐何
序 <del>号</del>	产品名称	图片	技术参数
			规格: 椅高990mm±5mm×座深690mm±5mm×中心距
			560mm
			1、外背板、座板:外背板与外座板采用优质多层
			板经模具热压成型,背板厚度≥16mm,后背板宽度
			(后背) 446mm,后背板宽度(底部) 507mm。座板
			厚度≥15mm,座板深度405mm,座板宽度41mm。表
			面经5次抛光、喷涂处理。座板上采用独特的吸音
			设计,有良好的吸音效果。座椅背板及坐板采用胶合
			板热压成型,并加做不少于100个吸音孔,有良好的吸音
			效果。胶合板甲醛释放量需按GB18580规定执行,甲醛释
	报告厅座 椅(出样 品)		放量≤0.1mg/m³, 胶合板含水率≤12%。板材胶合强
			度、静曲强度及弹性模量均为合格。
1			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胶合板检测报告;提供带水性涂层
			涂料的胶合板部件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检验报告,带水
			性涂层涂料的胶合板部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
			量及可迁移元素(锑、砷、镍、镉、铬、铅、汞、
			硒),检测结果评定均为合格。
			2、背绵、座绵:座椅靠背海绵及座垫海绵采用聚
			氨酯高压冷发泡高回弹定型海绵,后背海绵宽度
			470mm,后背海绵厚度最厚处100mm,坐垫海绵深度
			450mm,坐垫海绵宽度450mm。坐垫海绵厚度
			130mm,靠背海绵密度≥60kg/m³,座垫海绵密度
			≥65kg/m³,海绵回弹性能≥47%,靠背压缩永久变
			形≤11%,坐垫压缩永久变形≤10%。
			为保证海绵阻燃性能,需提供符合GB/T17927.1-
			2011阻燃检测报告,阻燃性能测试结果为:通过香

烟抗引燃特征试验,评定为阻燃 I级。

3、面料:采用抗污、防褪色、阻燃等专业座椅A类面料.

提供面料甲醛含量、色牢度(耐水、耐酸、耐碱、耐干摩擦、耐唾液)、可分解的芳香胺燃料检测报告,同时检测单项结论均为合格。阻燃性国家B1级标准。

为保证座椅面料达到阻燃效果, 需提供符合 GB/T17591-2006、GB/T5455-2014面料阻燃性能检 测报告; 检测结果单项结论为: 损毁程度≤150mm, 续燃时间≤5s, 阴燃时间≤5s。 面料与海绵结合 采用环保胶粘剂喷胶,确保更长时间不脱胶。产品 所用胶水为绿色环保胶水,提供胶水(溶剂型胶粘 剂)检测报告,溶剂型胶粘剂的游离甲醛、苯、甲 苯+二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三氯乙 烷、总挥发有机物检测结果单项结论均为合格。 4、扶手: 采用榉木原木精制而成, 左边扶手宽度 50mm, 右边扶手宽度57mm, 扶手长度475mm, 扶手厚度 ≥50mm。右边扶手与写字板采用万向轮连接机构, 扶手写字板采用不锈钢加铸铝旋转机构,铝合金支 架和ABS工程塑料写字板组成。写字板规格为:长 340mm\*宽255mm\*厚19mm。两边扶手均采用榉木原木 经五次抛光封漆而成,油漆采用进口环保聚酯亚光 漆 (颜色可选),综合性能优越,丰满度高,硬度 高,而且抗酸、抗碱、防划伤、耐磨性能超过普通 油性漆。油漆件油漆附着力及耐液性为A级,有害 物质限量: 甲醛释放量≤1mg/L及重金属(可溶性 铅、可溶性镉检测单项结论均为合格。提供油漆件 检测报告,含漆膜理化性能(耐液性、附着力)及 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及重金属)。实木扶手

含水率 $\leq$ 14%,甲醛释放量 $\leq$ 0. 2mg/L(提供实木扶手甲醛检测报告)。实木扶手含水率 $\leq$ 14%甲醛释放量 $\leq$ 0. 2mg/L。

5、写字板:采用铝合金压铸旋转式支架+铝合金调节托臂+写字板。右边扶手与写字板采用万向轮连接机构,扶手写字板采用不锈钢加铸铝旋转机构,铝合金支架和ABS工程塑料写字板组成,面板采用高强度的(340\*250MM±5mm)厚度不低于10mm材料PP写字板。

6、扶手框:扶手框侧板采用优质实木多层板面覆 榉木皮制作而成,表面经5次抛光封漆而成,油漆 采用进口环保聚酯亚光漆,独特的外观设计,简洁 大气。扶手框侧板上端宽度410mm,扶手框最下端 宽度295mm,扶手框侧板高度330mm,厚度50mm。扶手 框主架方管规格高60mm\*长80mm\*宽40mm\*厚2mm, 脚 架主架方管规格长615mm\*宽80mm\*高20mm。脚架钢 板厚2mm,表面经抛光,磷化处理,后经喷塑而成, 涂层硬度不低于3H。提供钢板金属喷漆(塑)涂层 (硬度、冲击强度、耐腐蚀、附着力) 检测报告, 且以上要求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单项结论均为合格。 7、脚架: 采用圆柱形优质冷扎钢下通风式站脚, 脚管尺寸: 高113mm管厚2mm, 圆管直径152mm, 圆形 底盘直径为245mm; 四颗膨胀螺丝固定地面; 金属 脚管内外面经酸洗除锈处理,表面PU环保漆面。 8、座框架: 采用3mm厚优质冷扎钢冲压成形+5根 "S"型弹簧,淘汰传统的木质座框架,因而更结 实耐用, 坐感更舒适。

9、座垫回复机构:采用弹簧加阻尼器的回复机构。弹簧采用优质弹簧钢60SiCrMn经热处理与防锈电镀处理,阻尼器采用优质阻尼油,保证产品质量

	的稳定性与8万次的使用寿命。观众离座时,座垫
	自动缓慢而有力回翻,回翻过程绝无冲击和噪音。
	10、座椅排位号采用夜光号码牌。(座椅面料颜色
	及油漆颜色最终按使用方要求为准)
	座椅技术要求须达到QB/2602-2013《影院公共座椅》标
	准。并提供2018年省级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座椅整椅
	检测报告。

注: 以上技术要求具体规格应与设计尺寸相匹配。

# 绿色建筑施工招标相关要求

本项目由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的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竣工阶段)认定申报工作,确保取得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证书。为确保实施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竣工阶段)认定申报工作顺利完成,施工单位需注意预留相关的产品采购说明书、合格证、运行报告以及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具体如下所示:

编号	技术要求
	建筑内部的非结构构件、设备及附属设施产品说明书、运营管理与维修记录。
	1)建筑内部的非结构构件包括非承重墙体,附着于楼面和屋面结构的构件,装饰构件和部件,固定于楼面的大型储物架、移动式档案密集
1	柜等。
1	2)设备指建筑中为建筑使用功能服务的附属机械、电气构件、部件和系统,主要包括电梯、照明和应急电源、通信设备、管道系统、供暖
	和空气调节系统、烟火监测和消防系统、公用天线等。
	3) 附属设施包括整体卫生间、固定在墙体上的橱柜、储物柜等等。
2	走廊、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紧急疏散、应急救护等相关管理规定。
	场地内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竣工文件。
	1)警示标志一般设置于人员流动大的场所,青少年和儿童经常活动的场所,容易碰撞、夹伤、湿滑及危险的部位和场所等。比如禁止攀
3	爬、禁止倚靠、禁止伸出窗外、禁止抛物、注意安全、当心碰头、当心夹手、当心车辆、当心坠落、当心滑倒、当心落水等。
	2)安全引导指示标志,具体包括人行导向标识,紧急出口标志、避险处标志、应急避难场所标志、急救点标志、报警点标志以及其他促进
	建筑安全使用的引导标志等。对地下室、停车场等还包括车行导向标识。

	建筑内外的标识系统竣工文件。					
	1)标识类别如:人车分流标识、公共交通接驳引导标识、易于老年人识别的标识、满足儿童使用需求与身高匹配的标识、无障碍标识、楼					
4	座及 配套设施的定位标识、健身慢行道导向标识、健身楼梯间导向标识、公共卫生间导向标识,以及其他促进建筑便捷使用的导向标识等;					
	2)公共建筑的标识系统需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51223;					
5	室内外禁烟标识禁烟管理制度、禁烟措施说明文件。					
6	自带水封便器的产品说明书。					
7	储水设施清洗消毒管理制度、储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记录(含清洗委托合同、清洗后的水质检测报告)					
	空调主机、室外机产品说明书和合格证书。					
	1)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综合性能系数[IPLV(C)]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提高 8%;					
	表 4.2.17 名义制冷工况和规定条件下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制冷综合性能系数 IPLV (C)					
	制冷综合性能系数 IPLV (C)					

# 11 4 11 A □ 00 (1 111)	制冷综合性能系数 IPLV (C)						
名义制冷量 CC (kW)	严寒A、B区	严寒C区	温和地区	寒冷地区	夏热冬冷地区	夏热冬暖地区	
CC≤28	3. 80	3.85	3. 85	3, 90	4. 00	4. 00	
28< <i>CC</i> ≤84	3. 75	3. 80	3. 80	3. 85	3. 95	3. 95	
CC>84	3. 65	3.70	3. 70	3. 75	3.80	3. 80	

2)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调机组能效比(EER)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提高 6%;

表 4.2.14 名义制冷工况和规定条件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和 屋顶式空气调节机组能效比 (*EER*)

类型		名义制冷量	能效比 EER (W/W)					
		CC (kW)	严寒 A、B区	严寒 C区	温和地区	寒冷地区	夏热冬 冷地区	夏热冬暖地区
	740	7. 1< <i>C</i> ≤14. 0	2. 70	2. 70	2. 70	2.75	2. 80	2. 85
	不接风管	CC>14.0	2. 65	2. 65	2. 65	2. 70	2. 75	2.75
风冷	接风管	7. 1< <i>C</i> C\left\left\left\left\left\left\left\left	2. 50	2. 50	2. 50	2. 55	2. 60	2. 60
		CC>14. 0	2. 45	2. 45	2. 45	2.50	2. 55	2.55
		7. 1< <i>CC</i> ≤14. 0	3. 40	3, 45	3. 45	3, 50	3. 55	3. 55
-1.34	不接风管	CC>14.0	3. 25	3. 30	3. 30	3. 35	3. 40	3. 45
水冷	接风管	7. 1< <i>CC</i> ≤14. 0	3. 10	3, 10	3. 15	3. 20	3. 25	3. 25
		CC>14.0	3. 00	3.00	3. 05	3. 10	3. 15	3. 20

3)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比(EER)能源消耗效率满足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节能评价值,不低于下表 5 级;

表 2 单冷式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等级指标值

	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SEER)							
額定制冷量(CC)	能效等级							
"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级			
CC≤4 500	5.80	5.40	5.00	3.90	3.70			
4 500 <cc≤7 100<="" td=""><td>5.50</td><td>5,10</td><td>4.40</td><td>3,80</td><td>3,60</td></cc≤7>	5.50	5,10	4.40	3,80	3,60			
7 100 <cc≤14 000<="" td=""><td>5,20</td><td>4.70</td><td>4.00</td><td>3,70</td><td>3,50</td></cc≤14>	5,20	4.70	4.00	3,70	3,50			

4)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APF 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的要求;

表 3.2.12-2 风冷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全年性能系数 (APF)

A WHAT E GO		全年性能系数 APF						
名义制冷量 CC (kW)	严寒 A、B区	严寒 C区	温和地区	寒冷地区	夏热冬冷地区	夏热冬暖地区		
CC≤14	3.60	4.00	4.00	4.20	4.40	4.40		
14< <i>CC</i> ≤28	3. 50	3.90	3. 90	4. 10	4,30	4.30		
28< <i>CC</i> ≤50	3. 40	3.90	3. 90	4.00	4.20	4.20		
50< <i>CC</i> ≤68	3. 30	3.50	3. 50	3.80	4.00	4.00		
CC>68	3. 20	3.50	3.50	3. 50	3.80	3.80		

- 9 地下车库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产品说明书,运行记录。
  - 3类及以上满足国家现行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中对有害物质限量要求装饰装修材料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 11 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或进场记录,成品水箱产品说明书。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运行记录和运行分析报告。

- 1)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包括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以及需纳入管理的其他业务设施系统等;
- 12 2)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监控的设备范围包括冷热源、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给水排水、供配电、照明、电梯等,并包括以自成控制体系方式纳入管理的专项设备监控系统等;

	(2) 采集的信息包括温度、湿度、流量、压力、压差、液位、照度、气体浓度、电量、冷热量等建筑设备运行基础状态信息;
	(3)监控模式应与建筑设备的运行工艺相适应,并应满足对实时状况监控、管理方式及管理策略等进行优化的要求;
	(4) 应适应相关的管理需求与公共安全系统信息关联;
	(5) 具有向建筑内相关集成系统提供建筑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状态等信息的条件。
13	电梯人流平衡计算分析报告,电梯订货产品资料,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14	室内外健身设施产品说明书
15	各类主材的购销合同、材料用量清单(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筋、型材、玻璃、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砌体砖、面砖、涂料等)
16	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自动关闭装置产品说明书。
17	建筑及装修竣工图、验收报告、施工过程记录。
18	建筑装修工业化内装部品购销合同。(不少于1中且工业化内装部品占同类部品用量比例达到50%以上。)
19	植物订购合同、苗木出圃证明。
20	垃圾收集设施布置图、垃圾管理制度(特别应明确垃圾分类方式)。
21	主体结构、外墙、屋面、门窗、幕墙、外保温等的检测报告。建筑结构与围护结构后期运营管理制度及定期查验记录与维修记录。
22	太阳能设施、空调室外机位检修和维护条件及相关检测检验报告。太阳能设施、空调室外机位相关管理与维修记录。
23	门窗的抗风压性能、水密性能和气密性能检测报告。相关运营管理制度及定期查验记录与维修记录等。
24	防水和防潮相关材料的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
25	阳台、外窗、窗台、防护栏杆等材料与构件的检测检验报告。
26	安全玻璃、防夹功能门窗产品或配件的型式检验报告(对应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进场产品或配件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报告。
27	防滑材料检测检验报告

- 1)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厨房、浴室、卫生间等防滑等级不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规定的 Bd、Bw 级。
  2)建筑室内外活动场所防滑地面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331 规定的 Ad、Aw 级。
  3)建筑坡道、楼梯踏步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331 规定的 Ad、Aw 级或按水平地面等级提高一级。

  28 场地人行道路照明(至少 2 个点)照度检测报告

  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线、管件、长寿命活动配件产品说明书及型式检验报告(对应性能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进场产品或配件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报告。具体相关要求如下所示:
  1)室内给水系统,可采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等综合性能好的不锈钢管、铜管、塑料管道(同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对给水系统管材选用规定)等:
  29 2)电气系统,可采用低烟低毒阻燃型线缆、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耐火电缆等,且导体材料采用铜芯;
  - 3) 长寿命的优质产品,构造上易于更换,同时还应考虑为维护、更换操作提供方便条件。门窗,其反复启闭性能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 2 倍,其检测方法需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门窗反复启闭性能检测方法》JG/T192; 遮阳产品,机械耐久性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最高级,其检测方法需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遮阳产品机械耐久性能试验方法》JG/T241; 水嘴,其寿命需超出现行国家标准《陶瓷片密封水
  - 嘴》GB18145等相应产品标准寿命要求的1.2倍;阀门,其寿命需超出现行相应产品标准寿命要求的1.5倍。

耐久性好的外饰面材料、耐久性好的防水和密封材料、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采购文件、材料性能检测报告等耐久性证明材料等。

1) 耐久性好的防水和密封材料需满足国家标准《绿色产品评价防水与密封材料》GB/T 35609-2017 相关要求;

30

2) 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包括选用耐洗刷性>5000次的内墙涂料,选用耐磨性好的陶瓷地砖(有釉砖耐磨性不低于4级,无

	釉砖磨坑体积不大于 127mm³),采用免装饰面层的做法(如清水混凝土,免吊顶设计)等。每类材料的用量比例需不小于 80%。
31	室内污染物(含甲醛、苯、氨、TVOC、氡 222)检测报告(采样的房间数量不少于房间总数的 5%,且每个单体建筑不少于 3 间)
32	PM2.5、PM10 检测报告(建筑内应具有颗粒物浓度监测传感设备,至少每小时对建筑内颗粒物浓度进行一次记录、存储,连续监测一年后
32	取算术平均值,并出具报告)
22	生活饮用水的水质检测报告,报告至少需包含水源(市政供水、自备井水等)、水处理设施出水及最不利用水点的全部常规指标及项目所在地
33	实施的非常规指标。
2.4	室内构件隔声检测、楼板撞击声检测报告,典型房间(教室、老师办公室、会议室、宿舍、报告厅等)的隔墙、门窗的构件隔声检测报告、
34	楼板撞击声检测报告。
25	典型房间的室内噪声级检测报告(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房间进行检测,检测的房间数量不少于房间总数的2%,且每个单体建筑中同一功
35	能类型房间的检测数量不应少于 3 间(若该类房间少于 3 间, 需全检)。
26	室内外照明灯具现场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及产品检测报告(包括灯具光度、色度、光生物安全及频闪等指标)(室外灯具光度检验报告及进
36	场复验报告)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能源管理系统产品型式检验报告,管理制度、历史监测数据、运行记录。
27	1)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电气等各部分能源进行独立分项计量,并能实现远传,其中冷热源、输配系统的主要设备包括冷热水机组、冷热水
37	泵、新风机组、空气、处理机组、冷却塔等,电气系统包括照明插座、动力等。计量数据采集频率、一般 10min~60min 采集一次;
	2)能源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传输、存储、分析功能,系统可存储数据均应不少于一年。
	PM10、PM2.5、CO2 浓度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产品型式检验报告、管理制度、历史监测数据、运行记录。
38	1) 空气质量监控与显示系统,需包含 PM10、PM2.5、CO2 浓度三项监测功能,且具有存储至少一年的监测数据和实时显示等功能,系统应
	满足但不限于具有对 PM10、PM2.5、CO2 分别进行定时连续测量、显示、记录、数据传输和越限报警的功能。

- 2)监测系统对污染物浓度的读数时间间隔不得长于 10min,点位应避开通风口、厨房以及空调新风口,监测点周围不应有强电磁感应干扰,传感器应至少每一年进行一次检验/标定,并出具报告。对于智能化监测系统,通信协议宜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 的要求。
- 3) 监测室内 PM10、PM2.5、CO2 浓度的传感器性能应符合下表要求:

测量要求 监测参数	最小分辨率	测量范围	示值误差	响应 时间
$PM_{I\alpha}$	0. 002mg/m <sup>3</sup>	0. $001 \text{mg/m}^3 \sim$ 0. $8 \text{mg/m}^3$	± 20 %	€60s
PM <sub>2, 5</sub>	0. 002mg/m <sup>3</sup>	0.001mg/m $^{3}$ $\sim$ 0.5mg/m $^{3}$	±20%	≤60s
$CO_2$	10×10 <sup>-6</sup>	400×10 <sup>-6</sup> ∼ 5000×10 <sup>-6</sup>	±(50×10-6+5% 读数值)	≤60s

- 远传水表或水质监测设备的型式检验报告、用水量远传计量及水质在线监测的管理制度、历史监测数据、运行记录,用水量分类、分项计量 39 记录及统计分析报告,管网漏损自动检测分析记录和整改报告。
- 具有家电控制、照明控制、安全报警、环境监测、建筑设备控制、工作生活服务等至少3种类型的智能化服务系统型式检验报告、管理制40 度、历史监测数据、运行记录。
- 41 节水器具、设备和系统的产品说明书、用水器具产品节水性能检测报告。
- 42 太阳能光伏系统、空气源热泵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 43 非传统水源用水量记录、非传统水源水质检测报告。

各类主要材料的绿色建材产品性能检测报告及绿色建材标识证书,施工记录,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50%,绿色建材使用比例计算表如 下: 计算项 计算要求 计算单位 计算得分 预拌混凝土 80%≤比例≤100% 10~20\* 预拌砂浆 50%≤比例≤100%  $m^3$ 5~10\*  $P=(S_1+S_2+S_3+S_1)/100\times100\%$ 非承重围护墙 比例≥80% 10 围护墙和 内隔墙 内隔墙 比例≥80% 5 式中: P——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外墙装饰而层涂料、而砖、非玻璃 44 比例≥80% Si——主体结构材料指标实际得分值: 内墙装饰面层涂料、面砖、壁纸等 比例≥80% 5 室内顶棚装饰面层涂料、吊顶等 比例≥80% 5 S2——围护墙和内隔墙指标实际得分值: 室内地面装饰面层木地板、面砖等 比例≥80% 门窗、玻璃 比例≥80% S3——装修指标实际得分值: 保温材料 比例≥80% S4——其他指标实际得分值。 卫生洁具 比例≥80% 具 5 防水材料 比例≥80% 密封材料 比例≥80% 5 比例≥80% 场地环境噪声检测报告(至少东南西北各1个检测点)。 45 路面太阳光反射比现场检测报告、屋面太阳光射反射比现场检测报告。 46 变压器的相关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 47 PMV 和 PPD 指标的检测报告(室内干球温度和湿度选择空调季和供暖季典型月份为期至少两周的连续测试,监测数据每 10min 记录一次, 48 最大时间间隔不超过 30min; 气流速度和辐射温度采用室内运行典型工况下实测值)。

# 金级健康建筑施工技术要求

## 产品说明书

编号		技术要求				
		与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或在空调系统内部设置净化装置、模块,且其污染物净化效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风系				
4	统用空气净化装置》GB	/T 34012中A级的规定				
1	2、90%以上数量的主要	功能房间设置洁净空气量适宜的独立空气净化器,且空气净化器净化能效符合现行国家				
	标准《空气净化器》GB/T 18801中高效级的规定					
	【注】并提供空气净化装置检测报告、空气净化装置选型计算书(厂家提供)					
2	提供建筑材料的产品说明书,需满足以下要求:不使用含有石棉的建筑材料和物品,不使用铅含量超过90mg/kg					
2	的木器漆、防火涂料及饰面材料					
	提供木家具和塑料家具的	的产品说明书,需满足以下要求:				
	表 4.1.4 木家	<b>"具中有害物质限值</b>				
3	有害物质指标	限值(mg/m³)				
3	甲醛释放量	≤0. 05 ≤0. 05				
	甲苯	≤0.1				
	二甲苯	≤0.1				
	TVOC	€0.3				
	1700	2010				

	提供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说明书,需满足以下要求:
	1地板、地毯、地坪材料、墙纸等产品中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酷 (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醋 (DBP)、邻苯二
	甲酸丁基节醋 (BB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醋 (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醋 (DID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醋 (DNOP)的
	含量不超过0.01%;
	2室内地面铺装产品的有害物质限值同时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
	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 18587中A级要求、现行行业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HJ571规定
4	限值的 60%及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6规定限值的70%的
	要求;
	3 室内木器漆、涂剂类产品的VOCS含量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 和《室内装饰
	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 8583规定限值的 50%,涂料、腻子等满足现行行业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 (VOC)水性内墙涂覆材料》JG/T 481 规定的最高限值要求,防火涂料的VOC5限值低于 3509/IJ,聚氨酯类防
	水涂料 VOCs限值低于100g/L,室内使用木器漆产品中40%采购成本以上为水性木器漆产品;
	4 主要功能房间内安装的具有特殊功能的多孔材料的甲醛释放率不高于0.05 mg/(m2 · h)。
	提供家具和室内陈设品的产品说明书, 需满足以下要求:
	1床垫等软体家具甲醛释放率不高于0.05 mg/( m2 • h);
5	2 邻苯二甲酸醋类 (PAEs)、卤系阻燃 剂的含量不超过0.01%;
	3 纺织、皮革类产品有害物质含量满足现行行业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纺织产品》HJ 2546等规定限值的要
	求。
6	1、设置吸油烟机等机械排风设备,单台设备的最大静压大于600Pa或最大风量大于15m³/min;

	2、设置补风渠道,排风设备可按设计风量正常运转,厨房换气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
	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的规定;
	3、共用烟道安装止回阀与烟道之间连接牢固、无漏风且安装防油烟气味倒灌装置。
7	采光口(外窗、天窗等)玻璃的颜色透射指数不低于80的产品说明书
	室内及室外照明设备需提供包括色温、一般显色指数、特殊显色指数、色容差、闪变指数、频闪效应可视度等参
	数的产品说明书
	需满足以下要求:
	1.公共建筑夜间长时间工作或停留场所的照明相关色温不高于4000k,室外公共活动区域照明相关色温不高于
	5000k;
8	2.室内照明一般显色指数不低于80,特殊显色指数R9不小于0,色容差不大于5SDCM,室外照明一般显色指数不
	应低于60,色容差不大于7SDCM;
	3.室内人员长时间停留的场所,照明系统光生物安全性应符合现行国标《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
	GB/T20145中无危险类(RG0)的要求;
	4.各场所采用照明产品的闪变指数 (P <sub>st</sub> ™) 不大于1, 人员长时间停留场所采用照明产品的频闪效应可视度
	(SVM) 不大于0.4。
9	提供直饮水机产品说明书
10	提供防干涸地漏产品说明书
11	提供军团菌杀菌装置产品说明书

12	提供生活饮用水给水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产品说明书
13	提供给排水管道保温材料产品说明书
14	提供龙头、冲洗阀等卫生器具的产品说明书
15	电梯产品说明书

## 检测报告

编号	检测内容
	室内涂料、涂剂类产品、板材等建筑材料质量检测报告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室内使用的建筑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不应使用含有石棉的建筑材料和物品;不应使用铅含量超
	过90mg/kg的木器漆、防火涂料及饰面材料
	木家具、塑料家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2	木家具的有害物质限值应符合相关规定,塑料家具的有害物质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
	量》GB 28481的规定
3	建筑外门窗气密性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GB/T 31433规定的6级及以上;幕墙的气
3	密性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GB/T 31433规定的3级及以上
	装饰装修材料、木地板、地毯及其制品及聚氯乙烯卷材地板、室内涂料、涂剂类、内墙涂料、腻子、防火涂料及
4	防水涂料、木制吸声板等产品的检测报告, 需满足以下要求:
	1地板、地毯、地坪材料、墙纸等产品中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酷 (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醋 (DBP)、邻苯二

含量不超过0.01%; 2 室内地面铺装产品的有害物质限值同时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
2 室内地面铺装产品的有害物质限值同时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
害物质释放限量》GB 18587中A级要求、现行行业标准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HJ571规定限
值的 60%及现行国家标准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6规定限值的70%的要
求;
3 室内木器漆、涂剂类产品的VOCS含量满足现行国家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 和 《室内装饰
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 8583规定限值的 50%,涂料、腻子等满足现行行业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 (VOC)水性内墙涂覆材料》JG/T 481 规定的最高限值要求,防火涂料的VOC5限值低于 3509/IJ,聚氨酯类防
水涂料 VOCs限值低于100g/L,室内使用木器漆产品中40%采购成本以上为水性木器漆产品;
4 主要功能房间内安装的具有特殊功能的多孔材料的甲醛释放率不高于0.05 mg/(m²•h)。
床垫、沙发等软体家具、家具和陈设品、纺织品和皮革类产品等相关产品检测报告,需满足以下要求:
1床垫等软体家具甲醛释放率不高于0.05 mg/( m2 • h);
5 2 邻苯二甲酸醋类 (PAEs)、卤系阻燃 剂的含量不超过0.01%;
3 纺织、皮革类产品有害物质含量满足现行行业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纺织产品》HJ 2546等规定限值的要
求。
主要功能房间空气净化检测报告, 需满足以下要求:
6 1、80%以上面积的主要功能房间内设置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集中式新风系统,或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分户式新
风系统、窗式通风器,或在空调系统内部设置净化装置、模块,且其污染物净化效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风系

	统用空气净化装置》GB/T 34012中A级的规定
	2、90%以上数量的主要功能房间设置洁净空气量适宜的独立空气净化器,且空气净化器净化能效符合现行国家
	标准《空气净化器》GB/T 18801中高效级的规定
7	防滑材料检测报告

## 11#报告厅施工招标要求

- 一、11#报告厅施工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第7章 "7.2 施工质量控制"的要求。
- 二、提供零能耗建筑施工阶段评价所需材料,并且满足《近零能耗建筑测评标准》 T/CABEE 003第6章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培训文件,主要包括:培训记录、签到表、培训资料等。
- 2. 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包括:外门窗安装、地面保温施工、外墙外保温施工、屋面保温施工、暖通空调系统安装、气密性措施施工(包括因施工工艺选择产生的可能影响房屋气密性的孔洞的处理方案)、光伏施工等技术内容。
- 3. 高性能节能标识产品合格证明,主要包括:门窗产品、保温材料、照明灯具、冷热源机组、采暖空调末端设备等。
- 4. 主材进场质量检查和验收文件,主要包括:保温材料、外门窗、防水透汽材料、 气密性材料、供暖与空调系统设备、照明设备、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能源 管控平台等。
- 5. 隐蔽工程记录和影像资料,主要包括:外墙、屋面、地面、门窗、暖通空调等。
- 6. 检测报告,竣工验收前应对建造质量进行评价,具体评判标准及检测方法应符合《近零能耗建筑检测评价标准》T/CECS 740和《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第8章第8.2.2条的规定,主要包括: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检测报告、建筑气密性测试报告、新风热回收装置性能现场检测报告、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检测报告等。
- 7. 能源系统调适报告,主要包括:供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给水排水系统等。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単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内容:		<u>【件商多</u>	<u> </u>	
投标人: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伯	弋理人:_		<u>(签字或</u>	<u> (盖章)</u>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总价封面
-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注: 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招标	人名称)	:
(1H /W)	/ <b>\</b> 11/1/1//	•

-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_的<u>(工程名称)</u>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身份证号码\_\_\_,工期\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5.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	_ (签	字或語	<b></b> 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Н

#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 (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三、投标报价封面

工程 投标报价	
投 标 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扉页

#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単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年 月 日

#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五、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2- 0		工程 名称 金额 上		其中: (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备注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合计								

注:

<sup>1.</sup>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sup>2.</sup>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5-1、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上 作生	口小:		—————————————————————————————————————	八	77	_ 火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	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1人工费+机械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工	页目费	(2.1+2.2)			
2.1	施工技	支术措施项目费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2.1.1人工费+机械费	∑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	且织措施项目	∑计费基数×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计费基数×费率			
3	其他工	页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	金额	3.1.1+3.1.2+3.1.3			
3.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其中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的	介	3.2.1+3.2.2+3.2.3			
3.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二	Г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3.4	施工点	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3.4.2	八十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和	·····································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 注.

-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5-2、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页 共 页 额(元) 计量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特征 工程量 其中 备注 项目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 注:

-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 5-3、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元)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計量 単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合 计 (元)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_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_	• • • • •														
	合 计														

注: 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 5-4、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标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其 中 其 中 单价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一类人工 人 二类人工 工 1 三类人工 人工费小计 材料 (I)程设 2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机 械 3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综合单价(4+5+6)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sup>2.</sup>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 5-5、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1.4.4			3.17				<i></i>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 注: 1. 第1. 2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 5-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_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_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_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_		
	合 计			

- 注: 1. 工程结算时第1.1项、第1.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 2. 工程结算时第2. 3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 5-7、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页 共 第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5-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単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新量
 新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暂估	(元)	确认(		差额土(元)		备注
		単位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単价	合价	単价	合价	四江
	合 计										

注: 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sup>2.</sup>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sup>2.</sup>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 5-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_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 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 5-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备注	
		合	计				

<sup>2.</sup>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注: 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sup>2.</sup>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计列。

### 5-11、计日工表

单位	(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元)			
細石		平位	数量	<b>大</b>		暂定	实际		
_	人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	小讠	+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Н	;L							

- 注: 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2. 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 5-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	专业)工程名称:	·	示段:	第 负	共 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设备)					
2.1						
2.2						
	合 计	_	_		_	

- 注: 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 5-13、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5-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单价 交货 送达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方式 地点 (元)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sup>&</sup>quot;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sup>&</sup>quot;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sup>&</sup>quot;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 5-15、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	称:		枝	示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単位	数量	単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 5-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	称:		枝	示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単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sup>&</sup>quot;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sup>&</sup>quot;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sup>&</sup>quot;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 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注: 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 其中:

<sup>&</sup>quot;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sup>&</sup>quot;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sup>&</sup>quot;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				
投标文件内容	Š: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投标人: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b>找委托代</b> 理	人:	(签	字或盖章)_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根据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备注:请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将相应内容导入到相应模块。详见须知前附表"3.7.3(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 <u>_</u>	<u> </u>	受信标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	ሊ։	<u>(签字或盖章)</u>
	日期:	年 月	i A

## 目 录

- 一、打分业绩与奖项汇总表(表10)
- 二、信用评价等级情况: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如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修订以修订内容为准)建筑行业信用评级子系统(https://pingjia.zjj.wenzhou.gov.cn/)公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打印件,并用醒目标记框选投标人名称及信用评价等级
  - 三、投标人综合实力,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根据评标办法要求)

表10、打分业绩与奖项汇总表

			业绩情况			
序号	该业绩证明 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 时间、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 他要求	提交证明 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 名称或项目 负责人或技 术负责人名 字等	例如 <b>: XX</b> 工程等	例如:XX公 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 X年X月 X日完成,长 度或深度X米 等	例如:施 工合同或 中标通知 书等	例如:投 标文件第 <b>X</b> 页
			<b>狄</b> 美阴机	户海中大头桥		
序号	该业绩证明 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 获奖时间、所 获奖项名称、 奖项颁发机构 名称及其他要 求	提交证明 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 件的位置
1	例如: 企业 名称	例如: XX 工程等	例如:XX公 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 X年X月 X日, XX奖, XXX协会颁发 等	例如: 获 奖证书或 获奖正式 文件等	例如:投 标文件第 <b>X</b> 页

备注: 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见评标办法。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	容:投	际文件资	<u>资格审查</u>	至资料_	
投标人:		(	(单位盖	<u>[章)</u>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u>:</u>	(签字	<u>Z或盖章</u>	)
	日期:	年	月	В	

##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表5、表6,其中表5投标时不用提供;若投标时提供,对表内内容也不予认可,不作为评审依据,也不作为后续备案配置标准)
- 二、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格条件业绩汇总表
-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11)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 权代表		电话(手机)		
投标责任人(法) 律责任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特页位入)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数 <b>:</b>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本表后应附相关材料复制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
-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 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5.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
- ☑6.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企

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7.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同表6,应附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信息截图,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建造师注册证书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还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提供使用有效期内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

☑ 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料:	/
<b>∠</b> 19.1又 化	八沙和削削衣安米的县占页料:	/

###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工程名称:

тп <i>Б</i>		un 14		上岗资格证明					在建工程 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 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此表投标时不用提供;若投标时提供,对表内内容也不予认可,不作为评审依据,也不作为后续备案配置标准。表格内人员必须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要求,且需在合同签订时提供给业主方。

###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	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	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	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	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二、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供参考)

<u>(所有成员单位名称)</u>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u>(工程名称)</u>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 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星人(签字)	或盖章):	
成员名称:	(	单位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4人(签字)	或盖章):	
3	主 月	H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工程名称)</u>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工程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_性别:年龄:_	职务:	系_		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正面	<b>可复印件</b> 粘	站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背面	<b>万复印件</b> 粘	站处	
特此证明。					·
				<u>(単位</u> 年 月	_
		$\vdash$	731•	'/	<b>_</b> ⊢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 五、授权委托书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 六、投标承诺书

(北京) (	
(招标人名称)	: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u>(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u>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候选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
-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候选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候选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
-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	呈中若变更拟	派项目的	负责人,	拟派项
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	已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	江省行政区域	<b>龙范围内</b>	工程投标	$\vec{\overline{\kappa}}$ .
12. 我单位直接负	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	员为法定代表	人		_ (身份
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	2名办理	的手机号	<u>1</u> 7
码));我单位-	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	妾责任人员为	本次投	际委托授	权代表_
(身份证号码:		<b>5:</b> (必须	为本人的	实名办理	的手机
号码)	)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	<b></b> 〔任。		
13. 其他:_ <mark>承诺</mark>	<mark>发单位满足招标文件第</mark>	二章"投标力	人须知"	'第1.4.	1 (4) 及
<u>1.4.4 项的要求</u> _。					
14. 以上承诺如有	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	的处理	。给招标	人造成损
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如已中标,同	意招标人取消	我单位。	中标资格的	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	负责人(签字):	_对所在单位	参与本法	欠投标知	青,投标中
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	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	章):			
		年	月	目	

注: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在建项目中办理更换的,还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 款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七、投标保证金

- 1. 按投标人须知附件三要求提供。
- 2. 采用投标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 投标保函

编号:

~ · ·				
致: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				
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	_项目。根据招标	文件,	投标	人需向
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				
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币				元(大
写)	尔"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	函。保证人承诺,	在本	保函有	<b> </b>
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	作日内在担保金額	预内按.	照付款	欠通知
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无须提交其他证明	明文件	D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主	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情形之一: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	文件;			
(2) 中标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	E当理由不与受益	人订立	1.合同	,或签
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係	尿证金或履约保函	(保险	; (1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	E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	地址:	0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	之日起至	手 月		<u>1</u> 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				
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	、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聿管辖	。在本	2保函
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能解决	<b>夬的,</b>	任何-	-方可
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签章)				
	F具日期:	年	月	日
		- · <del></del>		

注:以上格式与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开具的保函格式不一致的,以平台开具的为准。

八、资格条件业绩汇总表(表12)

序号	该业绩证明 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 时间、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 他要求	提交证明 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 企业 名称或项目 负责人或技 术负责人名 字等	例如: XX 工程等	例如: 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 X年X 月X日完成长 度或深度X米 等	例如:施 工合同或 中标通知 书等	例如: 投标 文件第 <b>X</b> 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目。

### 附件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合以下几种方法(招标文件应确定3种及以上方法,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3.1项列明),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确定的方法在开标会上当场公布:

### 方法一(必选项)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 详见评标办法。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招标控制价×(1-1%×调整系数X-0. 1%×调整系数Y)×(1-22+投标价格权重B)

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为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当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报价 在3家及以下时,算术平均值则为全部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浮动率 C: 在开标会议上,从<u>-3</u>%、<u>-2</u>%、<u>-1</u>%、<u>0</u>%、<u>1</u>%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geq$ 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 X、Y: X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10、11、12、13、14 个整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 Y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3)上述价格权重 B、浮动率 C 和调整系数 X、Y 由招标人在开标系统随机抽取,并公布抽取结果。

### 方法二

- (1) 开标时, 所有投标文件在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 详见评标办法。
- (3) 评标基准价: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 $C_1$ 、 $C_2$ 、···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4) 上述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系统随机抽取,并公布抽取结果。

### 方法三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 详见评标办法。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投标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去除前<u>20%</u>个报价(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去除前<u>20%</u>个报价(四舍五入取整),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DN-最低报价D0)/3],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DN至DN-C(含)]、中[DN-C至D0+C(含)]、低[D0+C至D0(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抽取 M 个投标报价;三个区间随机抽取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某区间的投标报价个数N少于M+1时,则该区间抽取N-1个,当N-1≤0时,抽取数为0;

C=(最高报价DN-最低报价D0)/3

### M=3;

根据上述办法,最终三个区间抽取的投标报价个数均为0的,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上述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按规定随机抽取,并在抽取完成后在开标系统公布。

### 方法四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 详见评标办法。
-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 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次低价。如出现 并列最高价或并列最低价,则去除两个最高价或两个最低价。)
  - (3)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 C)

浮动率 C: 在开标会议上,从 $_{-4}$  %、 $_{-3}$  %、 $_{-2}$  %、 $_{-1}$  %、 $_{0}$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 $_{-5}$  ~ 0(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_{>0}$ . 25),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4) 上述浮动率 C 由招标人在开标系统随机抽取,并公布抽取结果。

### 方法五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 详见评标办法。
-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 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次低价。如出现 并列最高价或并列最低价,则去除两个最高价或两个最低价。)
- (3) 评标基准价: 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且低于报价平均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六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 详见评标办法。
-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 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次低价。如出现 并列最高价或并列最低价,则去除两个最高价或两个最低价。)
- (3)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报价 (不足4个的为最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七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 详见评标办法。
- (2) 报价平均值: 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 (投标报价在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 (3) 第一评标基准值: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

浮动率 C: 在开标会议上,从-1.5%、-1%、-0.5%、0%、0.5%、1%、1.5%中随机 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

- (4) 第二评标基准值: 当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的投标人≥5家时,进入评标基准 价范围的所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选定排名第 21 %位(四舍五入,取整数)的 投标报价作为第二评标基准值。当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的投标人<5家时,进入评标 基准价范围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第二评标基准值。
- (4) 评标基准价: 第一评标基准值与第二评标基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 价。
  - (5) 上述浮动率 C 由招标人在开标系统随机抽取,并公布抽取结果。

选定的排名第 21 %位的投标报价计算示例:

例如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的投标家数为53家,排名第21%的投标单位为53×21%= 11.13≈11位(四舍五入),则第二评标基准值为排名第11位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 价。